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9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5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名：　梁建芸
職稱：　董事會秘書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　(02)6615-999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lungyengroup.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王群中
職稱：　總經理
電話：　(02)6615-9999
電子郵件信箱：frank@lungyen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
電話：(02)6615-9999
傳真：(02)6615-7777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詳「貳、公司簡介」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賴麗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1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5

三、公司沿革.....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4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7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7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76

二、股東結構.....77
三、股權分散情形..... 77
四、主要股東名單.....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7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7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8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8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8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8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8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9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97
四、環保支出資訊.....97
五、勞資關係.....98
六、重要契約.....10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1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2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60
二、財務績效.....261
三、現金流量.....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2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打壓了原本經濟復甦的態勢，世界各國隨著疫情演變的進展，於封鎖與解封政策來回轉變，各國政策上以寬鬆的財政刺激與貨幣刺激挽救失去成長動能的經濟。所幸廠商和消費者開始轉型並學習與疫情共存，在疫情下逐漸恢復經濟成長的動能。台灣於全球表現中相對亮眼，109 年經濟成長率達 3.11%。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消費者與企業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國際貿易也可望回到成長的軌道。全球經濟復甦已指日可待。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則預測 110 年全球 GDP 成長為 4.2%。雖然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緩解速度、美中兩大國之間的對立態勢、與其他地緣政治風險等，然整體而言景氣復甦向上的趨勢並沒有改變。

面對經濟政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9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本公司 109 年營業成果，在台維持穩健營運，中國項目亦持續推展。109 年 4 月高雄內門光之丘生命紀念館正式發包，位於新北市三芝區的世紀墓園服務中心工程進度亦如期進行，隨著多項重大建設開展，提供民眾更精緻優質的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45 億元，前一年度因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之緣故，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大幅度減少，稅後淨利率為 39.0%，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率 52%減少 25.0%，每股盈餘達 2.96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41.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負債總額為 435.5 億元，負債比為 67.9%，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05.3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12.8%。

貳、110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運用具備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10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
塔位	4,836
墓園	148
生前契約	11,899
合計	**16,883**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不斷的在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一定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以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多年來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重要目標，為此，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年9月延攬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借重其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長才，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09年12月董事長由KELLY LEE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藉由營運管理與永續

規劃的專業分工，推動龍巖邁向全新的里程碑。

本公司110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同時亦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根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網站最新公布世界各國生育率排名，台灣在全球200個國家中「倒數第1」），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持續開發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六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09年再度榮獲「天下CSR企業公民 小巨人獎」。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本公司將董事會的效能評估也列為年度目標，除了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外，109年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客觀的角度，更深層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優缺點，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企業總部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

電　話：(02)6615-9999

2.公司所在地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 1 樓

3.分公司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新北市分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02)2636-5300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40 號 1 樓	(02)6607-6206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105 號	(02)2425-303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 10 號 1 樓	(03)527-7398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35 號	(037)260-006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04)2207-6090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591 號	(05)216-9769
彰投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154 號	(04)712-1366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 213 號	(06)336-95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本館路 600 巷 39 號	(07)370-1918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510 號	(03)953-2590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 100 號地下一層	(03)842-1111

4.工　廠：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無工廠。因主要從事殯葬服務，故列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所持有或經營之殯葬設施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公司	殯葬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白沙灣安樂園公墓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02)2636-530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福壽陵園納骨塔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 100 號	(03)842-111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紀念公墓之永祿園	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寶林 9 之 26 號	(07)660-2225

公司	殯葬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萬壽山墓園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3 號	(02)2498-9604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台中寶山紀念墓園	台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南國巷 225 號	(04)2277-7547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嘉雲寶城納骨堂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12-4 號	(05)289-1649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富貴山莊墓園	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 13 鄰十五間 16-2 號	(03)476-6686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76 年	●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成立，設址於台北縣新莊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78 年	● 於台北縣林口地區推出別墅型社區生活住宅–大漢歐鄉，由於規劃用心，重視品質，分別獲得「最佳建築品質類社區項－美屋獎」及「第一屆建築金石獎」，銷售率達百分之百。
81 年	●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及健全財務結構，於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83 年	● 另為因應業務擴展，於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
84 年	● 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並因服務品質之提升，榮獲「第一屆國家優良服務企業獎建設公司類」之殊榮。
85 年	● 於桃園地區推出「大漢愛家」「大漢愛鄉」「大漢馨家」系列產品，銷售亦創佳績，並於 7 月份開始導入 ISO9002 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活動，以提昇公司經營之各項品質水準。
86 年	●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6 月 5 日獲准補辦公開發行，併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將預收股款轉為實收股本，合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另於 12 月份再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萬零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於內湖地區推出廠辦系列產品「大漢科技總部第二期」。並成為第一批取得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識」及第一屆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之殊榮。
87 年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玖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柒億零柒佰玖拾玖萬元整。 ● 公司於桃園地區推出具優質生活空間之社區住宅大樓「大漢頤和園」案，亦獲「中華民國建築金獎－規劃設計類」入圍。
88 年	● 於 11 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壹仟零捌拾壹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臺幣捌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大漢頤和園」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案榮獲第七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之殊榮。
89 年	● 「大漢頤和園」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傑出管理維護類及第二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施工品質類」之殊榮，「大漢大直 w.w.w」亦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獎項。
	● 另公司於 9 月 8 日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台幣捌億捌仟伍佰陸拾萬參仟元整；10 月 4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0 年	● 導入學習型組織專案及進行組織文化暨人力資源診斷專案。
91 年	● 本公司 91 年 4 月 12 日由監察人陳維國先生依法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及改選董監事，由陳吉勝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92 年	● 推動「產銷合一制度」，達「建築規劃」、「營建管理」、「產品行銷」三項整合。
	● 於台北市推出農安街「雙城四米五」案、台北市大安區「大漢敦爵案」及台北縣泰山鄉「大漢楓江閣」案，「大漢敦爵案」、「大漢楓江閣」案完工交屋。
93 年	● 2 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推出「大漢 MVP」案。
	● 12 月於台北市北投區推出「北投大漢」案，「雙城四米五」案完工。
94 年	● 10 月於台北市士林區推出「大漢君址」案。
	● 11 月「大漢 MVP」案完工。
	● 11 月董事會改選賴銘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95 年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召開 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賴銘煌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月公司為擴大營業，將公司遷至台北市，以提供客戶更完善與即時的服務。
96 年	● 4 月於文山區木柵推出「館藏」案。
	● 4 月「北投大漢」案完工。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拾億零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97 年	● 8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貳拾億元案。
	● 9 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5 樓之 1 遷址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9 月 9 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8 年	● 2 月 26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完成，3 月 13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億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 6 月 12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
	● 10 月 29 日補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75%股份案。
	● 12 月木柵「館藏」案完工。
99 年	● 2 月 5 日為本公司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75%股份案基準日，計增資發行新股柒仟肆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股，2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參拾捌億貳仟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 10 月 12 日為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經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壹仟陸佰玖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肆股，新台幣壹億陸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元。
100 年	●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 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公司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4 月 8 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5 月 9 日更名新股掛牌。
	● 11 月透過增資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以及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之完整所有權與合法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楊梅富岡私立富貴山莊墓園與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優先整合之權利。
101 年	● 4 月出具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4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類股由『建材營造』轉換成『其他』類股。
	● 6 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股上櫃買賣。
102 年	● 本公司與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高雄市全安泰紀念墓園之經營合作契約，本公司負責管理及銷售。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溫州龍巖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合作協議書，並合資成立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同時取得位於桃園縣新屋鄉之富貴山莊墓園資產及經營權。
103 年	● 8 月獲頒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新秀獎及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獎項。
	● 10 月獲頒金商獎第 68 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成為第一個獲獎的殯葬企業。
104 年	● 6 月獲頒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5%之優良企業獎。
	● 7 月榮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104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7 月龍巖汐止企業總部成立啟用。
	● 10 月蟬聯兩年獲頒金商獎第 69 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
	● 12 月獲頒 104 年度優良殯葬服務業者暨配合公開收費政策優良業者。
105 年	● 4 月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5%之優良企業。
	● 12 月榮獲卓越雜誌評選 2016 卓越傑出暨創新企業獎。
106 年	● 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
	● 3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10,000,000 元募資完成。
	● 4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捌拾肆萬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 4 月蟬聯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之優良企業。
	● 6 月世紀墓園動土。
	● 8 月榮獲 CSR 天下企業公民小巨人獎。
	● 8 月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2.07 億元 (約新台幣 9.1 億元)，標下溫州近 11 萬坪土地，將為墓園墓穴及會所場館建築用地。
	● 8 月本公司大股東李世聰先生透過贈與方式，轉讓其所持有全部之本公司股票予女兒李凱莉小姐。
	● 12 月榮獲臺北市殯葬服務業優良業者。
	● 12 月本公司及海龍、龍巖開曼與福爵、遠洋集團，基於墓園共同開發、建設、運營及殯葬禮儀服務與相關產品開發、銷售之合作原則下，簽署正式之合資協議。
107 年	● 1 月遠洋集團以現金增資方式注資龍巖開曼。
	● 4 月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合作之大陸事業已邁入快速發展之關鍵時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任郭學君先生為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合資公司(即龍洋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生命公司)之董事長。
	●4 月本公司總經理一職由劉偉龍董事長兼任。
	●4 月龍巖蟬聯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之優良企業。
	●6 月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
	●6 月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1 月龍巖世紀墓園服務中心動工。
	●12 月龍巖再度蟬聯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優等獎。
108 年	●4 月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安公司為消滅公司。
	●4 月龍巖蟬聯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之優良企業。
	●8 月龍巖獲行政院主計處頒發『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優良廠商獎』。
	●9 月龍巖再度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
	●12 月龍巖蟬連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優良及特優獎以及私立殯葬設施及設施經營業者優良獎。
109 年	●1 月本公司榮獲雙北及高雄市府禮儀服務評鑑優良，並榮獲讀者文摘第一屆台灣「優秀服務金獎」。
	●4 月龍巖蟬聯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之優良企業。
	●5 月龍巖高雄光之丘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動工。
	●8 月龍巖再度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
	●9 月聘任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總經理，協助龍巖持續加速產業升級以及永續發展。
	●12 月龍巖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推動龍巖邁向全新的里程碑。
110 年	●3 月新北市三芝區光之殿堂新建工程案動工。
	●4 月龍巖蟬聯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之優良企業。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10.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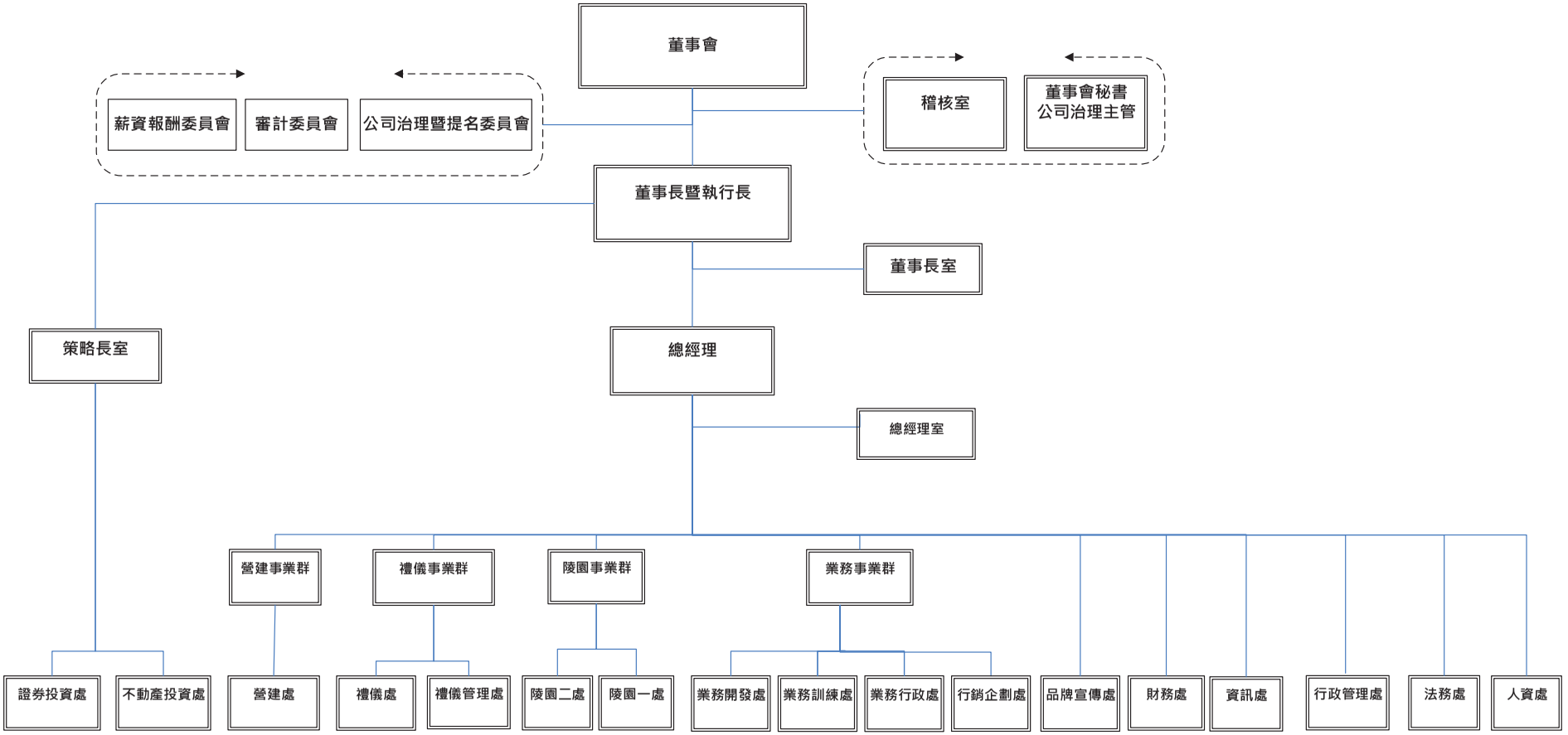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　核　室	負責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執行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2	董事會秘書	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3	策略長室	負責公司整體國際與策略事業發展與管理、證券與不動產投資管理、土地開發管理、營運風險管控、並確保公司產品與服務品質符合公司策略執行。
4	證券投資處	負責投資業務之評估、分析、執行以及風險控管。
5	不動產投資處	負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之維護、運用及管理。
6	營建事業群	負責公司各項營造工程品質監造、商品設計及開發。
7	營　建　處	負責公司營建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園藝管理。
8	禮儀事業群	負責禮儀、會館營績效目標設定、經營績效管理、及執行方案訂定。
9	禮　儀　處	負責全台各禮儀服務之執行、營運與管理。
10	禮儀管理處	禮儀經營管理、績效目標設定及執行、銷售及激勵、服務流程改善及人員教育訓練、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提升。
11	陵園事業群	負責陵園營績效目標設定、經營績效管理、及執行方案訂定。
12	陵管一處	負責花蓮蓮園陵園、三芝陵園、福田陵園、富岡陵園之塔位、墓園之服務及管理。
13	陵管二處	負責台中寶山陵園、嘉雲陵園、高雄安泰陵園之塔位、墓園之服務及管理。
14	業務事業群	營運策略規劃、銷售策略規劃及營運方針訂定及追蹤、業務銷售團隊管理及輔導、客戶關係管理。
15	行銷企劃處	行銷企劃及商品管理、通路管理與激勵、預算分配與費用控管、業績追蹤與管理。
16	業務行政處	通路管理、契約管理。
17	業務開發處	負責策略性商品銷售包括電話銷售、多元通路銷售等。
18	業務訓練處	辦理業務人員各項教育訓練與業務推展活動。
19	品牌宣傳處	公司品牌形象策略規劃、公共關係經營維護、各項文宣製作物。
20	財　務　處	負責財稅務報告、經營管理報告之編製及資金規劃之管理與執行及投資人關係。
21	資　訊　處	負責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
22	行政管理處	負責工程採購、庶務採購、總務作業及員工餐廳運作等相關作業。
23	法　務　處	負責公司法務相關作業審理、及殯葬法規推動、各部門法律遵循作業。
24	人　資　處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	予望有限公司	—	107.06.20	3 年 110.06.19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加拿大	代表人: KELLY LEE	女	109.12.03	3 年 110.06.19	109.12.03	0	0%	0	0%	0	0%	174,568,000	41.56%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辦人暨執行長 聯太工業執行長 東博資本投資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專員	龍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董事	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俊毅	姊弟	
																	策略長	林孟叡	配偶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予望有限公司	—	107.06.20	3 年 110.06.19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加拿大	代表人: 李俊毅	男	107.06.20	3 年 110.06.19	107.06.20	0	0%	0	0%	0	0%	0	0%	多倫多大學語言學系 Knowtions Research Inc, Co-Founder	Knowtions Research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nowtions Research Inc,Board of Directors	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	KELLY LEE	姊弟	
董事	英屬	予望有限公司	—	107.06.20	3 年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維京群島				110.06.19															
	日本國	代表人: 藤林 一郎	男	107.06.20	3年 110.06.19	102.06.04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星大学理工学部・機械工学系	日本-冨士工業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本-特柏斯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来西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國-冨士光電株式会社理事 日本-海美卡株式会社監察人 福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107.06.20	3年 110.06.19	106.06.21	21,000,000	5.00%	21,00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趙岑笙	男	107.06.20	3年 110.06.19	107.06.2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MBA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債權管理部 臺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公司NPL營業二處 歐力士投資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臺灣歐力士(股)公司　投資銀行處營業經理 臺灣歐力士(股)公司企業金融課營業經理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事業處暨事業推進處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疏	男	107.06.20	3年 110.06.19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財務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監察人 德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淮	男	107.06.20	3年 110.06.19	107.06.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侯企業管理(股) 副總經理 醫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科技董事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至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博錸生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日改派KELLY LEE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原董事長劉偉龍於同日解任。

註2：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於109年9月15日請辭。王群中先生自107年6月起即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長期參與公司董事會與多項重大決策會議，其會計與資訊科技的專業經理人背景，使本公司在多項關鍵議題上獲得許多寶貴指引。為了能更借重王群中先生的經營管理長才，提升本公司全體營運效率，使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獲利更加受益，本公司遂於109年9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將依法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獨立董事名額。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予望有限公司	PHOENIX TYCOON LIMITED	10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PHOENIX TYCOON LIMITED	李凱莉	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歐力士株式會社	BlackRock, Inc. (NYSE:BLK)	6.63%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49%
	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43%
	Asset Management One Co., Ltd.	4.67%
	FMR LLC	4.26%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Asset Management Arm	4.01%
	The Vanguard Group, Inc.	3.30%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Asset Management Arm	1.75%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1%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1.67%

註一：如 2.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5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KELLY LEE	-	-	✓									✓		✓		0
李俊毅	-	-	✓	✓	✓	✓		✓	✓	✓	✓	✓		✓		0
藤林一郎	-	-	✓	✓	✓	✓	✓	✓	✓	✓	✓	✓	✓	✓		0
趙岑笙	-	-	✓	✓	✓	✓	✓		✓	✓	✓	✓	✓	✓		0
葉疏	✓	-	✓	✓	✓	✓	✓	✓	✓	✓	✓	✓	✓	✓	✓	2
王淮	-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加拿大	KELLY LEE	女	110.03.01	0	0%	0	0%	174,568,000	41.56%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辦人暨執行長 聯太工業執行長 東博資本投資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專員	龍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策略長	林孟叡	配偶	註 1
總經理	美國	王群中	男	109.09.15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會計系、資訊科技系 俄亥俄州州政府發展部資訊設計師 GM International 財務經理 Titan Corporation 營運長 中國信託銀行顧問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薪酬委員 前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美國印第安納州會計師	前進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策略長	美國	林孟叡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 龍巖(股)公司投資事業群副總 龍巖(股)公司陵園事業群副總 香港蘋果零售店資深經理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天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KELLY LEE	配偶	註 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香港四季酒店大廳經理 美國帕洛圖四季酒店客房部副總監 美國聖地牙哥四季酒店客服部副理 美國費城四季酒店房務部副理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董事 錠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孝恩園 董事				
董事會秘書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梁建芸	女	99.03.18	4,00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公司會計及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稽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 大漢物產(股)公司董事 龍易生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108.10.01	7,041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天津南開大學博士研究生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交易員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陵園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安澤	女	102.04.2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資生堂(股)公司廣告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惠娟	女	102.02.25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龍巖(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龍巖(股)公司採購處副總經理	聯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人資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109.07.2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薪酬管理處長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HRBP/全球薪酬管理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經理					
證券投資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平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MBA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超高淨值部客戶顧問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室資深經理 美商高盛(亞洲)投資管理部投資顧問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牌宣傳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怡	女	108.10.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Ulster-Communication,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碩士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Director of Brand,Corporate Relations and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一方	男	108.12.10	0	0%	9,00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經濟部第 10 河川局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正	男	106.03.0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股)公司股長 龍巖(股)公司禮管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通管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禮儀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曾媺尹	女	110.03.01	0	0%	0	0%	0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系 龍巖(股)公司禮儀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禮管部襄理 龍巖(股)公司資深禮儀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不動產投資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莊慶亮	男	107.05.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馬來西亞商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資產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 CA Capital Partners 不動產投資部助理副總裁 鉅眾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資產管理部門主管 龍巖(股)公司不動產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訓練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凱玲	女	108.04.18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多元通路部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訓練部經理 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訓練部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營建處協理	中華民國	簡聖潔	男	108.12.1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新聯陽廣告研展部開發專員	無	無	無	無	
陵園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錦鎰	男	110.03.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龍巖(股)公司陵園一處經理 龍巖(股)公司三芝陵園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陵管部襄理 日商青木建設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陵園二處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盟娟	女	108.12.10	1,000	0%	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現為台灣首府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龍巖(股)公司營運事業群協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管理部協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處特助 龍巖(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資訊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8.12.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龍巖(股)公司軟體發展部協理 龍巖(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萬馨文	女	108.12.1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Exeter-Financial Analysis and Fund Management 碩士 台灣歐力士投資銀行部經理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助理 廣達電腦專案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法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星彥	男	108.12.1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龍巖(股)公司法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調整組織結構，於110年3月1日增設執行長及策略長職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6)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7,402	7,402	0	0	0.59%	0.59%	19,746	19,746	0	0	3,591	0	3,591	0	2.47%	2.47%	無
董事長(註6)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1,131	1,131	0	0	24,898	24,898		0	2.09%	2.09%	0	0	0	0	0	0	0	0	2.09%	2.09%	無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俊毅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藤林一郎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趙岑笙																					
獨立董事	葉疏	6,030	6,030	0	0	0	0	74	74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王淮																					
獨立董事	王群中(註7)																					

註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共分為三項：(1)固定報酬：依該獨立董事之專業、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呈董事會討論核定；(2)年度激勵金：視公司營運及各董事之績效另案提報核訂；(3)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以車馬費為主。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4：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擬議數，需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情形將授權董事會決議。

註5：董事兼任員工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6：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原董事長劉偉龍於同日解任。

註7：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本公司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王群中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王群中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王群中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王群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疏、王淮	葉疏、王淮	葉疏、王淮	葉疏、王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俊毅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藤林一郎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岑笙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俊毅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藤林一郎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岑笙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俊毅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藤林一郎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趙岑笙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俊毅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藤林一郎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趙岑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偉龍之酬金資訊採個別揭露，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8)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9)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群中(註 1)	32,695	32,695	1,148	1,148	13,477	13,477	3,405	0	3,405	0	4.08%	4.08%	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偉龍(註 1)													
執行副總	詹淑娟(註 2)													
副總經理	林淑玲(註 3)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鈕安澤													
副總經理	簡惠娟													
副總經理	周宜平													
副總經理	徐美玉(註 4)													
副總經理	劉育明(註 5)													
副總經理	富銘(註 6)													
副總經理	劉怡君(註 7)													
副總經理	林倩如													
副總經理	賴淑怡													
副總經理	林孟叡													
副總經理	程一方													

註 1：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總經理由前董事長劉偉龍先生兼任，其酬金未計入。109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離職。

註 3：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解任。

註 4：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離職。

註 5：於 110 年 04 月 20 日離職。

註 6：於 109 年 02 月 29 日離職。

註 7：於 109 年 07 月 20 日就任。

註 8：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悉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之。

註 9：獎金及特支費等，為年終及績效獎金支出。

註 10：經理人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富銘、林淑玲	富銘、林淑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怡君、程一方	劉怡君、程一方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簡惠娟、鈕安澤、劉育明、賴淑怡	簡惠娟、鈕安澤、劉育明、賴淑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群中、梁建芸、周宜平、徐美玉	王群中、梁建芸、周宜平、徐美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淑娟、林孟叡、林倩如	詹淑娟、林孟叡、林倩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9)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偉龍(註 1)	0	4,320	4,320	0.35%
	總經理	王群中(註 1)				
	執行副總	詹淑娟(註 2)				
	副總經理	林淑玲(註 3)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鈕安澤				
	副總經理	簡惠娟				
	副總經理	周宜平				
	副總經理	徐美玉(註 4)				
	副總經理	劉育明(註 5)				
	副總經理	富銘(註 6)				
	副總經理	劉怡君(註 7)				
	副總經理	林倩如				
	副總經理	賴淑怡				
	副總經理	林孟叡				
	副總經理	程一方				
	協理	吳凱玲				
	協理	王智勇				
	協理	吳傳龍(註 8)				
	協理	陳永正				
	協理	莊慶亮				
	協理	李淑惠(註 9)				
	協理	黃星彥				
	協理	蕭盟娟				
	協理	簡聖潔				
	協理	萬馨文				

註1：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原總經理劉偉龍先生於同日卸任。

註2： 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離職。

註3： 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解任。

註4： 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離職。

註5： 於 110 年 04 月 20 日離職。

註6： 於 109 年 02 月 29 日離職。

註7： 於 109 年 07 月 20 日就任。

註8： 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離職。

註9： 於 110 年 04 月 18 日離職。

註10： 經理人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　事	85,419	85,419	3.71%	3.71%	62,872	62,872	5.05%	5.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439	44,439	1.93%	1.93%	50,725	50,725	4.08%	4.08%

註：含董事兼任員工酬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

酬金部分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乃視當年度獲利情況固定比率提撥，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其他知名產業之支領標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及當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三類：

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應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依據當年度獲利情況固定比率提撥，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ELLY LEE	2	0	100%	109 年 12 月 3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11	0	100%	109 年 12 月 3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俊毅	12	1	92%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藤林一郎	3	9	23%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岑笙	13	0	100%	
獨立董事	葉疏	12	0	92%	
獨立董事	王淮	13	0	100%	
獨立董事	王群中	9	0	100%	109 年9 月 15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9 次。

2. 最近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葉疏	王淮	王群中
109.01.16	第十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	◎	◎	◎
109.02.25	第十三屆第 20 次董事會	◎	◎	◎
109.03.17	第十三屆第 21 次董事會	◎	◎	◎
109.04.14	第十三屆第 22 次董事會	◎	◎	◎
109.05.12	第十三屆第 23 次董事會	◎	◎	◎
109.07.07	第十三屆第 24 次董事會	◎	◎	◎
109.07.11	第十三屆第 25 次董事會	＊	◎	◎
109.07.22	第十三屆第 26 次董事會	◎	◎	◎
109.08.10	第十三屆第 27 次董事會	◎	◎	◎
109.09.15	第十三屆第 28 次董事會	◎	◎	(註)
109.11.10	第十三屆第 29 次董事會	◎	◎	(註)
109.12.03	第十三屆第 30 次董事會	◎	◎	(註)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葉疏	王淮	王群中
109.12.29	第十三屆第 31 次董事會	◎	◎	(註)

註：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1.16	第十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	劉偉龍	年度績效考核暨獎金發放規則及時程規劃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9.15	第十三屆第 28 次董事會	王淮	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109.12.29	第十三屆第 31 次董事會	KELLY LEE	新任董事長之薪酬審議案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針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針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進行評估。	1. 董事會成員針對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 2.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彙整各委員意見，進行整體績效自評。 3.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參酌主管機關擬訂之評估指標，並考量本公司實際情形進行調整，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等面向。 2.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自評，主要係採開放式問卷進行， 依據其所設定之年度目

			會委員進行自我績效評估。	標，進行自我績效評核。年度目標則依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掌進行設定，並提報董事會。

(4) 董事會外部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針對董事會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針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	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派任鄭桓圭先生及劉文正先生兩位專家進行訪評，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lungyengroup.com.tw/Page/corporate-governance)，內容包括董事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公司治理架構、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規章等，股東得透過該專區瞭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B.本公司107.06.20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

C.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於98年10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00年09月2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7年6月20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組成，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D.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107年11月8日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等，並於108年4月11日、109年2月25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E.本公司於108年2月26日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業務並全力提供董事會所需支援。

F.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對相關重大決議，均依法即時公

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G.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完成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分別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結構、內部控制等。109 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績效為「特優」(採 5 級分，整體評估結果達 4.82 分)。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至少每三年需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評估。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派任鄭桓圭先生及劉文正先生兩位專家進行訪評，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客觀的角度，更深層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優缺點，瞭解本公司可精進之方向，並能藉由專業評審委員之經驗，學習其他優良公司可借鏡之作法。

H.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I.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董事成員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性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遴選著重成員背景之多元化，除考量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相關之專業及經驗外，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延攬具備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及人工智慧方面專長及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落實。

本公司為落實職權劃分，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原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使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行使職權，強化風險控管，並借重王群中先生之會計與資訊科技的專業背景，提升營運效率。另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落實接班計劃，邁向產業升級，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背景及性別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如下，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一席：

A.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KELLY LEE	女	✓	✓	✓
李俊毅	男	✓	✓	✓
藤林一郎	男	✓	✓	✓

趙岑笙	男	✓	✓	✓
葉疏(獨立董事)	男	✓	✓	✓
王淮(獨立董事)	男	✓	✓	✓

B.多元化核心項目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KELLY LEE	女	✓	✓	✓	✓	✓	✓	✓	✓
李俊毅	男	✓	✓	✓	✓	-	✓	✓	✓
藤林一郎	男	✓	✓	✓	✓	✓	✓	✓	✓
趙岑笙	男	✓	✓	✓	✓	-	✓	✓	✓
葉疏(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王淮(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12/03 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原董事長劉偉龍於同日解任。

(註 2)為了能更借重王群中先生的經營管理長才，提升本公司全體營運效率，使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獲利更加受益，本公司遂於 109/9/15 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王群中先生並於同時請辭獨立董事乙職。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補足獨立董事名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疏	9	0	90.00%	
獨立董事	王淮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群中	7	0	100.00%	109 年 9 月 15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2.25	第四屆 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就查核作業及異常情形進行說明，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5.12	第四屆 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109.08.10	第四屆 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109.11.10	第四屆 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109.12.29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2.25	第四屆 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列席左列各次審計委員會，就各年度、季別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09.05.12	第四屆 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09.08.10	第四屆 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09.11.10	第四屆 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A.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共召開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A)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B)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C)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

(D)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E)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F)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B.當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2.25	第四屆第十三次審委會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本公司「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訂定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09.03.17	第四屆第十四次審委會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投資標的篩選投資原則暨授權案	✓		
		光之丘納骨塔及周邊景觀工程興建案	✓		
109.04.14	第四屆第十五次審委會	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12	第四屆第十六次審委會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109.07.11	第四屆第十七次審委會	擬參與 2020 蘇富比香港春季拍賣藝術品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7.22	第四屆第十八次審委會	擬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0	第四屆第十九次審委會	(本次會議僅列報告案，未有討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09.15	第四屆第二十次審委會	依民國一○九年七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司每季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等科目，決議是否屬於資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融通			
109.11.10	第四屆 第二十一次審委會	本公司擬於原已核定龍洋中國投資總額美金42,500,000元之額度內，增加河北石家莊太福園公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家莊)投資額度至人民幣77,000,000元暨新增投資龍洋生命(天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洋天津)案人民幣25,000,000元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光之殿堂納骨塔興建案	✓		
		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09.12.29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審委會	110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09年度工作目標：

(A)督導檢視現有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符合內控環境的變化。

(B)督導經營團隊了解內控制度，善盡監督職責，降低企業風險。

(C)督導稽核查核結果之改善成果。

(D)督導會計政策及報表表達允當。

(E)督導釐清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之核決程序。

(F)督導經理部門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運作，落實投資人關係之管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lungyengroup.com.tw/Page/corporate-governance)，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投資人關係部及法務單位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營；本公司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等規範。 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及不可從事的行為，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103.12.26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並已就個別董事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多元化情形：https://www.lungyengroup.com.tw/Page/corporate-governance。並可參閱年報中「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除於法令規定及要求之前，已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並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及公司治理和CSR專家，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下：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審計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th></tr>
<tr><td>董事長</td><td>KELLY LEE</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葉疏</td><td>✓(召集人)</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王淮</td><td>✓</td><td>✓(召集人)</td><td>✓(召集人)</td></tr>
<tr><td>委員</td><td>游英基</td><td></td><td>✓</td><td></td></tr>
<tr><td>委員</td><td>朱竹元</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本公司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於109年9月15日請辭。本公司將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補足獨立董事名額。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職司公司治理運作之督導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lungyengroup.com.tw/Page/corporate-governance)。</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8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民國107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自我目標達成情形。 2.董事會中重要成就。 3.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本屆次目標達成情形。 2.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3.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本屆次目標達成情形。 2.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3.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本屆次目標達成情形。 2.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3.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110年1月21日將評估結果及110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提報董事會。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加強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針對經營績效及時給予指導。 2. 加強董事參與核心價值觀、策略目標、營運計畫(年度預算)、海外事業拓展相關之討論，明確地核決公司所訂的策略性目標。 3. 持續落實E、S、G暨誠信經營。 4. 強化董事及經營團隊成員對於內控的了解，執行方式必須要與時俱進，控制經營的風險。 5. 檢討關鍵人才的留才機制。 6. 提升整體董事會出席率。 (四)本公司每年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條列相關獨立性評估項目(註2)，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初步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註3)。相關評估結果於109.05.12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綜上，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		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董事會秘書一職，並於108年2月26日聘任梁建芸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梁建芸副總經理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董事會秘書其下並由適任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之人員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含推動誠信經營工作事項)，主要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09年度相關業務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制的落實。 (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為資訊透明、誠信經營之企業，依法或主動性揭露財務、營運及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內部稽核業務、經營績效與資金運用、誠信經營等其他重要事項等報告，該董事、各委員會之成員能具體即時瞭解本公司企業目標、財務與經營情形，使能有效掌握並加以督促公司治理與經營目標之達成。 (五)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請詳本年報「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董事進修情形；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並設有專人聯絡信箱，供其回應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股務與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http://investor.lungyengroup.com.tw/)，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109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然本公司自願公告自結損益，俾利各利害關係人及早取得攸關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伍、(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四、(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透過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章程第廿三條規範，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109年11月10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之治理評鑑其結果連續7年皆獲得上櫃公司前5%之優秀成果，其已改善情形如下： 1. 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9年7月8日編製完成，並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確信報告。 2. 董事會績效評估於109年度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原由同一人擔任，為落實職權劃分，於109年9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原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使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行使職權，強化風險控管，並借重王群中先生之會計與資訊科技的專業背景，提升營運效率。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日改派KELLY LEE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落實接班計劃，邁向產業升級，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背景及性別之多元化，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一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簽證會計師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	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7.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8.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0.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	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	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3.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4.	截至目前為止，簽證會計師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15.	每年是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	
16.	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	
17.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	
18.	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19.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相關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	
2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註 3：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早於主管機關規定，於民國 10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聘請人資方面專家擔任委員，其主要職掌：1.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目的，以吸引、激勵、留任人力為考量，促進發展符合公司文化與策略願景的薪酬政策，並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及監督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2.強化績效評估與薪酬連結性。3.優化接班人培訓計劃。4.優化留才方案。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議案。6.其他董事會指示薪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2）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4）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王淮	-	-	✓	✓	✓	✓	✓	✓	✓	✓	✓	✓	✓	1	符合
其他	游英基	-	-	✓	✓	✓	✓	✓	✓	✓	✓	✓	✓	✓	1	符合

註 1：本公司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群中獨立董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本公司並於同日董事會補聘王淮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推舉王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註 2：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0 日至 110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召集人)	王群中	4	0	100%	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召集人)	王淮	1	0	100%	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聘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葉疏	6	0	100%	
委員	游英基	6	0	100%	

註：本公司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群中獨立董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本公司並於同日董事會補聘王淮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推舉王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4	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	108 年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暨獎金發放原則及時程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2.20	第四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109 年度薪酬委員會目標訂定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17	第四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	(本次會議僅列報告案，未有討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109.07.07	第四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	為規劃未來組織及人力資源發展，新設人資處及人事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9.15	第四屆第十一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總經理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29	第四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酬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 1 名獨立董事、1 名外部委員及本公司董事長共 3 名成員組成，本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召開會議二次，會職司公司治理運作之督導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2）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 4)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科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淮	-	-	✓	✓	✓	✓	✓	✓	✓	✓	✓	✓	✓	0	符合
董事	KELLY LEE (註 1)	-	-	✓	-	-	-	-	-	-	-	-	✓	✓	0	
其他	朱竹元	-	-	✓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偉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委任 KELLY LEE 擔任委員。

註 2：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0 日至 110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召集人)	王淮	4	0	100%	
委員	劉偉龍	3	0	100%	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請辭，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KELLY LEE	0	0	不適用	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委員	朱竹元	4	0	100%	

(3)當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6	第一屆第九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09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報告
109.08.10	第一屆第十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9.15	第一屆第十一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擬提名本公司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9.12.24	第一屆第十二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擬訂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方式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名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殯葬設施服務業者，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依重大性評估風險等級，並依據風險等級制訂風險政策及程序如下：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td><td>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同時針對供應商之材料亦要求符合綠建材相關規範。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除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外，並力求數位轉型，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可能之衝擊。</td></tr>
<tr><td>社會</td><td>社區關懷</td><td>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且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以自身的專業及資源，持續以行動來支持社會公益、深耕地方。</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董事會職能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法令遵循及資訊公開</td><td>本公司相當重視公司治理之落實，於法令規範前，即於108年透過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td></tr>
</table></td><td>無</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td><td>✓</td><td></td><td>本公司自107年5月10日於董事會轄下增設「董事會秘書」一職，並由該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董事會秘書梁建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本公司並於107年6月20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與董事會秘書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成效，並於委員會召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由董事會秘書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殯葬服務業，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持續進行綠化及水土保持，並委託專業監測公司定期進行園區用水品質檢測及水土保持狀況監測。對於建築類商品之規劃，以達到綠建築的標準為必要，工程材料亦必須符合綠建材之規範。另為加強美化環境及節能落實，總部辦公室制訂具體環保行動，例如隨手關燈、環保節能空調管理、全面使用LED燈具及自動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定期檢討異常狀況。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坐落於生態保育區之世紀墓園，擁有豐富之植被資源，本公司僅用20%土地打造墓園區及公共設施，其餘80%保留生態景觀，同時訂有植栽計畫，進行樹種優化，並依據不同景觀規劃，種植各類喬木，擴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吸收，具體執行碳匯。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之材料使用，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有關材料部分均明文規定必須符合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綠建材的規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並無重大風險，然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增加碳匯功能，本公司嚴格落實墓園植栽規畫，將政府法規要求的綠，精進為喬木種植，同時並力求數位轉型，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減少紙張及庶務用品之使用量，讓科技與人性結合帶動生命服務升級，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善盡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並透過相關施策落實至員工的工作及生活中，針對異常情形進行追蹤。除了使用環保節能設備如LED燈具、事務機、建置空調儲冰系統、自動感應式水龍頭外，亦張貼宣導貼紙，提醒員工隨手關燈、多走樓梯，確實力行環保行動，進行目標管理。本公司為殯葬設施服務業，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並不會對本公司帶來重大風險或影響，因此未納入統計數據中。然本公司總部大樓針對廢棄物及廚餘落實資源回收管理，進行垃圾減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與商業行為誠信道德政策推動，透過公司內部同仁手冊之宣導及同仁紀律守則之定期檢測，為保障員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性騷擾防制條例」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1.本公司遵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 2.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3.工作時間不會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之最大限度。支付給員工的薪酬符合所適用的相關酬勞的法律。 4.以人道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 5.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職的標準。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	✓		(二)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相關的權利義務，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完整的員工福利，諸如健康檢查、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等。另為加強與員工的溝通，每季定期舉辦季會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午餐及休閒運動中心，讓員工保持健康的身心，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另依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合理的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制定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且人事管理辦法明定員工行為準則，並且連結獎懲制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各職場不論辦公空間或是休閒空間均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及教育。年度更辦理全省物業巡檢作業，定期的提出檢討並改善。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除訂定人事管理辦法規範完整之員工晉升考核制度，並依教育訓練辦法，持續提升員工知識技能，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伍、五、勞資關係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設有0800專線、官網、FB等各面向的意見交流管道，服務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所有商品之制定及銷售均遵循相關法規之規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需遵照「PU-2-002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選定及考核，針對工程營造廠商明訂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承包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等辦法、針對室內裝修廠商明訂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木質材料需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及台灣CNS標準甲醛釋出量等級F1證明、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標準需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等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廣環保火葬棺以及積極參與宣導以電子綀聯替代積極等措施，與供應商共同推展於環境保護、品質、綠色產品、人員安全及道德準則等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建立相互永續合作的供應鏈管理制度，給予客戶安心、滿意保障，並與供應商聯手杜絕紅包小費的文化，以期建立一個良性的循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編製，自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始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成功打造出優於業界的軟硬體設施與優質禮儀服務，近年來不斷拓展海內外經營據點，但我們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持續以行動來支持社會公益、深耕地方。2011年成立龍巖慈善基金會推動『義助殮葬』服務，並投入『銀髮關懷』，更落實地方回饋長期捐助物資給三芝地區弱勢團體，輔導中高齡銀髮族群摺紙蓮花創造二度就業，推動生命教育，協助清寒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不僅如此，重大災難時龍巖更伸出援手，捐助88風災、高雄氣爆、台南震災等高達2500萬，更投入人力物資協助災民度過難關。民國109年度再度榮獲「天下CSR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評選分數持續成長。本公司長期投入多項社會公益、青年培力專案，企圖打造幸福企業標竿，更不斷自我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讓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了解更多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本公司屬殯葬服務業，提供客戶於喪葬塔位商品及往生禮儀服務，並不適用於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	✓		(一)本公司於107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作業規範(如: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辦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等)，內容則包括迴避利益衝突、禁止賄賂及餽贈與業務款待等諸項規定。除此之外，尚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遵守公司誠信廉潔之政策。每年由稽核室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及改善追蹤。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且納入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據以檢視是否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從事任何不誠信行為，將依公司內規懲處；若假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或佣金、偷竊、挪用或侵占公款公物有事證，致使公司財物損失或名譽受損之情節重大者，則將予之解雇處分。如供應商違反誠信廉潔之承諾，本公司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及訂單。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行為準則，並針對前開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亦定期參酌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另，本公司特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該檢舉信箱係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主管，專人受理、即時查辦，秉持嚴謹公正、獨立客觀之態度與精神，並謹守檢舉人身分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舉案件。不論是內、外部人士，只要發現任何貪污不法或違常失當之事件，或可能違害本公司之權益，皆可透過e-mail 帳號：5186@lungyengroup.com.tw具名檢舉，並詳實載明事件經過並檢附佐證之相關文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亦不得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賄賂利益；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有董事會秘書一職，其下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含有推動誠信經營工作事項)之專職單位，主要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每年至少二次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內部稽核業務、經營績效與資金運用、誠信經營等其他重要事項等報告，該董事、各委員會之成員能具體即時瞭解本公司企業目標、財務與經營情形，使能有效掌握並加以督促公司治理與經營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9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等相關課程）計約116人次，合計約531人時，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 2.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3.法遵及吹哨人制度宣達：由董事會秘書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透過公司內部定期會議，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提供多種檢舉管道，包括供應商道德申訴專線；員工申訴管道、員工諮詢信箱等，則用來通報任何員工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來執行以風險為考量之實地查核或書審，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施行，包含對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等相關課程）計約116人次，合計約531人時，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並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不定期董事長、總經理書函全體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藉以強化公司落實道德價值及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範，可透過檢舉信箱：5186(我要爆料)、郵寄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辦理，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做為專責處理人員。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應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將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獎勵。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	✓		(二)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範，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舉報案件之處理應自受理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暨董事長報告調查情形、處理經過與結果暨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稽核室相關人員進行受理、調查、結案時均須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秘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任何不當之損害或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範，對於發現貪污不法、違常失當之行為，舉凡索賄、行賄、受脅迫、指示不得已而為之...等，對吹哨者的保護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但吹哨者採匿名方式舉報者不適用之： 1.不得對吹哨者的職位、薪酬做不利對待； 2.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 3.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及經濟權。 如有洩露吹哨者身分等情事，非屬故意洩漏者，除依人事管理辦法懲處外，並應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屬故意者應加重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與服務態度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模式，鞏固本公司在殯葬產業中的領導角色，獲取家屬、股東、員工及社會的信任及尊重。本公司尊重並維護民主法治，遵守法律及產業共同議定之標準，並以更高標準來追求卓越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且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詳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lungyengroup.com.tw/Page/corporate-governance)。

(九)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註 1)	劉偉龍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董事	李俊毅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董事	藤林一郎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董事	趙岑笙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葉疏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淮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06.23		疫情衝擊後董監事在風險管理、企業永續與 ESG 上需要考慮的議題	1 小時
		109.11.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109.12.02		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6 小時
		109.12.31		現今環境下，企業善用資本市場的策略	1 小時
獨立董事(註 2)	王群中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06.23		疫情衝擊後董監事在風險管理、企業永續與 ESG 上需要考慮的議題	1 小時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原董事長劉偉龍於同日解任。

註 2：本公司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請辭。本公司將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補足獨立董事名額。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詹淑娟	109.12.07	109.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梁建芸	109.02.18	109.0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Do Well by Doing	1 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Good	
		109.03.06	109.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4.14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影響力投資	3 小時
		109.08.24	109.08.2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9.09.21	109.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109.10.16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小時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小時
稽核主管	曾嘉莉	109.08.06	109.08.06	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 小時
		109.09.28	109.09.28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ELLY LEE 簽章

總經理：王群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9 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通過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05.29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經票決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經票決照案通過。	每股配發 3.0 元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260,252,597 元。訂於 109.08.03 為分配基準日，並業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9.08.31 辦理派發完畢。

2.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109.01.16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暨獎金發放規則及規劃時程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09.02.25	第十三屆 第二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本公司「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擬新聘第四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109.03.18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訂定投資標的篩選投資原則暨授權案
		光之丘納骨塔及周邊景觀工程興建案
109.04.14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人事任命暨組織調整案
109.05.12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09.07.07	第十三屆 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為強化組織運作及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成立「不動產管理事業群」，由林孟叡副總經理擔任事業群主管，下轄「不動產投資處」，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徵詢全體董事同意，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
		為規劃未來組織及人力資源發展，擬新設人資處及人事任命
109.07.11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擬參與 2020 蘇富比香港春季拍賣藝術品
109.07.22	第十三屆 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擬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109.08.10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109.09.15	第十三屆	擬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為落實組織專業分工，提升營運效能，本公司處級以上組織異動與重組建議案
		擬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訂定應收帳款等科目是否屬於資金融通之重大金額標準
		本公司投資決策單位異動案
		為辦理與交易對手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開立投資帳戶案
109.11.10	第十三屆 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於原已核定龍洋中國投資總額美金 42,500,000 元之額度內，增加河北石家莊太福園公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家莊)投資額度至人民幣 77,000,000 元暨新增投資龍洋生命(天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洋天津)案人民幣 25,000,000 元案
		光之殿堂納骨塔興建案
		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109.12.03	第十三屆 第三十次董事會	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為強化組織運作及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
		擬改派本公司投資決策會主席
109.12.29	第十三屆 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案
		110 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擬訂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方式
		擬聘任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酬審議案
110.01.21	第十三屆 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暨獎金發放規則及規劃時程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擬取得策略合作夥伴 Knowtions Research Inc.之股權案
110.02.26	第十三屆 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 BOO 光之門工程預算追加案
		為提升本公司組織效能，本公司處級以上組織與人事異動案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分公司經理人異動及名稱變更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10.03.29	第十三屆	不動產出售處分案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110.05.11	第十三屆 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議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作業時程及執行方式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呈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註)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偉龍	106.03.02	109.12.03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總經理	劉偉龍	107.04.01	109.09.15	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
財務主管	詹淑娟	99.05.01	110.03.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詹淑娟	99.05.01	110.03.01	職務調整

註：就任日期為擔任該職務之日期。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共 3 人。

內部稽核師：稽核室共 1 人。

ISO9000 稽核師：稽核室共 1 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賴麗真	109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924	92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20	0	2,4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2,420	0	0	0	924	924	109 年	稅務諮詢等服務公費
	賴麗真							109 年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會計師公費係依合約金額金額揭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一年度審計公費	本年度審計公費	差異	說明
2,420	2,420	-	未達說明標準，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更換會計師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5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自109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曾國禓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改為池世欽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賴麗真
委任之日期	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無。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劉偉龍	-	-	-	-
董事長(註 1)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KELLY LEE	-	-	-	-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李俊毅	-	-	-	-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藤林一郎	-	-	-	-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趙岑笙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獨立董事	王淮	-	-	-	-
獨立董事	王群中(註 1)	-	-	-	-
10%以上大股東	李凱莉(註 2)	-	-	-	-
10%以上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英屬維京群島商 Wish Giver Limited(註 2)	-	9,460,000	-	-
10%以上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Beauty Mind Limited(註 3)	-	-	-	-
總經理	劉偉龍(註 1)	-	-	-	-
總經理	王群中(註 1)	-	-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詹淑娟(註 4)	-	-	-	-
副總經理	梁建芸	-	-	-	-
副總經理	林淑玲(註 5)	-	-	-	-
副總經理	吳鴻恩	-	-	-	-
副總經理	鈕安澤	-	-	-	-
副總經理	簡惠娟	-	-	-	-
副總經理	周宜平	-	-	-	-
副總經理	徐美玉(註 6)	-	-	-	-
副總經理	劉育明(註 7)	-	-	-	-
副總經理	富銘(註 8)	-	-	-	-
副總經理	劉怡君(註 9)	-	-	-	-
副總經理	林倩如	-	-	(25,000)	-
副總經理	林孟叡	-	-	-	-
副總經理	賴淑怡	-	-	-	-
副總經理	程一方	-	-	-	-
協理	李淑惠(註 10)	-	-	-	-
協理	吳傳龍(註 11)	-	-	-	-
協理	陳永正	-	-	-	-
協理	莊慶亮	-	-	-	-
協理	吳凱玲	-	-	-	-
協理	王智勇	-	-	-	-
協理	簡聖潔	-	-	-	-
協理	萬馨文	-	-	-	-
協理	黃星彥	-	-	-	-
協理	蕭盟娟	-	-	-	-
協理	曾嫩尹(註 12)	-	-	-	-
協理	張錦鎰(註 13)	-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原董事長劉偉龍於同日解任。另本公司總經理原由前董事長劉偉龍兼任，109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Wish Giver Limie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予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計 63,000 股。予望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3：Beauty Mind Limited 係透過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Beauty Mind Limited 之股東為 Wish Giver Limited，代表人為李凱莉。

註 4：因職務調整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解任。

註 5：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解任。

註 6：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離職。

註 7：於 110 年 04 月 20 日離職。

註 8：於 109 年 02 月 29 日離職。

註 9：於 109 年 07 月 20 日就任。

註 10：於 110 年 04 月 18 日離職。

註 11：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離職。

註 12：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就任。

註 13：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英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李凱莉	139,792,000 0	33.28% 0%	0 0	0% 0%	63,000 174,568,000	0.01% 41.56%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左列公司董事長子女 代表人為左列公司董事長子女 代表人為左列公司董事長子女 代表人為左列公司董事長子女	註 4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41,716,332 0	9.93% 0%	0 0	0% 0%	0 0	0% 0%	李凱莉	為該公司代表人子女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0	0%	0	0%	無	無	註 5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百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8,488,690 0	4.40% 0%	0 0	0% 0%	0 0	0% 0%	李凱莉	為該公司代表人子女	
李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5,290,152 0	3.64% 0%	0 0	0% 0%	0 0	0% 0%	李凱莉	為該公司代表人子女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4,710,000 0	3.5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林一郎	12,540,543 0	2.99%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6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8,549,114 0	2.04% 0%	0 0	0% 0%	0 0	0% 0%	李凱莉	為該公司代表人子女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7,079,000 0	1.69%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Wish Giver Limie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予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計 63,000 股。予望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5：Beauty Mind Limited 係透過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Beauty Mind Limited 之股東為 Wish Giver Limited，代表人為李凱莉。

註 6：藤林一郎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註 7：上列持有股數以 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5月15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公司	2,209	98.20%	0	0.00%	2,209	98.20%
宇錡建設(股)公司	110,723	54.42%	12	0.01%	110,735	54.4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400	80.00%	0	0.00%	400	80.00%
海龍貿易公司(BVI)	3,551	100.00%	0	0.00%	3,551	100.00%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5,100	100%	55,1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創立	無	註 1
81/2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2
83/6	10	19,950	199,503	19,950	199,503	現金增資 59,503 仟元	無	註 3
86/7	10	50,050	500,497	50,050	500,497	現金增資 300,994 仟元	無	註 4
86/12	10	69,000	69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49,503 仟元	無	註 5
87/9	10	70,799	707,990	70,799	707,99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7,990 仟元	無	註 6
88/11	10	112,800	1,128,000	81,880	818,800	盈餘轉增資 110,810 仟元	無	註 7
89/9	10	112,800	1,128,000	88,560	885,603	盈餘轉增資 42,2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64 仟元	無	註 8
95/8	10	200,000	2,000,000	103,943	1,039,430	盈餘轉增資 153,827 仟元	無	註 9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07,235	1,072,350	盈餘轉增資 32,920 仟元	無	註 10
98/02	4	600,000	6,000,000	307,235	3,072,35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0 仟股	無	註 11
99/02	21.03	600,000	6,000,000	382,159	3,821,593	股份交換增資	以發行新股 74,924,315 股交換龍巖人本 75% 股份	註 12
100/01	44.20	600,000	6,000,000	399,084	3,990,842	合併增資	以發行新股 16,924,884 股交換龍巖人本 25%股份	註 13
101/06	-	600,000	6,000,000	399,084	3,990,842	98 年私募 200,000 仟股 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	無	註 14
106/04	62.10	600,000	6,000,000	420,084	4,200,842	現金增資(私募) 210,000 仟股	無	註 15

註 1：76 年 2 月 2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註 2：81 年 11 月 51 日經(81)商 123073 號核准。
註 3：83 年 10 月 27 日經(83)商 115139 號核准。
註 4：民國 86 年 6 月 5 日(86)台財證(一)字第 44635 號核准在案。
註 5：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86)台財證(一)字第 86928 號核准在案。
註 6：於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87)台財證(一)字第 57585 號核准在案。
註 7：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88)台財證(一)字第 94451 號核准在案。
註 8：89 年 8 月 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848 號。
註 9：.95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497 號。
註 10：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875 號。
註 11：98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47000 號。
註 12：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4 號。
註 13：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
註 14：101 年 6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35951 號。
註 15：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93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0,084,199	179,915,801	6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85	11,641	114	11,840
持有股數	0	0	118,086,744	67,464,097	234,533,358	420,084,199
持股比例	0.00%	0.00%	28.11%	16.06%	55.83%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10 年 4 月 27 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07	801,336	0.19%
1,000 至 5,000	7,185	14,559,561	3.47%
5,001 至 10,000	990	7,822,860	1.86%
10,001 至 15,000	329	4,256,675	1.01%
15,001 至 20,000	224	4,085,376	0.97%
20,001 至 30,000	195	4,970,583	1.18%
30,001 至 40,000	108	3,875,287	0.92%
40,001 至 50,000	61	2,834,126	0.67%
50,001 至 100,000	121	8,679,492	2.07%
100,001 至 200,000	61	8,348,751	1.99%
200,001 至 400,000	24	6,566,006	1.56%
400,001 至 600,000	7	3,289,000	0.78%
600,001 至 800,000	3	2,043,000	0.49%
800,001 至 1,000,000	5	4,317,631	1.03%
1,000,001 以上	20	343,634,515	81.80%
合計	11,840	420,084,199	100.00%

(二)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139,792,000	33.28%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16,332	9.93%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8,690	4.4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0,152	3.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710,000	3.50%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2,540,543	2.99%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49,114	2.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79,000	1.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5 月 15 日止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67.10	64.50	53.70
	最低		55.80	48.60	46.60
	平均		61.32	56.36	51.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45	48.94	51.0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084,199	420,084,199	420,084,199
	每股盈餘		5.48	2.96	0.9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1.2(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 1)	本益比		11.19	19.04	不適用
	本利比		20.44	46.9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9%	2.13%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票股利，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149,90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299,812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0**
員工酬勞－現金(仟元)	$ 26,020
董監酬勞(仟元)	52,040
合計	**$ 78,060**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到期，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一次還本付息。

(一)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及轉換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9 年 4 月 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交換或認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債權人無行使轉換權，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9 年 (截至 10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轉換價格		56.5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債權人無行使轉換權)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 年 4 月 10 日 6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

事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適用。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建材批發業。

(5)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建材零售業。

(7)景觀、室內設計業。

(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9)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10)不動產買賣業。

(11)不動產租賃業。

(12)老人住宅業。

(13)都市更新重建業。

(14)殯葬設施經營業。

(15)殯葬禮儀服務業。

(16)產業育成業。

(17)一般旅館業。

(18)休閒活動場館業。

(19)資訊休閒業。

(2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仲介服務業。

(22)喜慶綜合服務業。

(23)國際貿易業。

(24)祭祀用品零售業。

(25)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花卉零售業。

(27)農產品零售業。

(28)無店面零售業。

(29)廢棄物清除業。

(30)廢棄物處理業。

(31)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2)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33)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34)倉儲業。

(3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殯葬服務業	86.40%
租賃收入	4.55%
營建收入(註)	3.67%
其他	5.38%

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489 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34,003 元之淨利益 22,486 千元及出售待出售房地之價款 111,898 千元。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住宅及廠辦大樓之銷售及租賃等。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殯葬服務業，不斷積極致力於禮儀服務、禮儀商品與設施革新研發，從中努力尋求突破與創新，除了培育優質禮儀師與相關人員，公司內部更持續不斷地進行教育訓練與研發，以維持應有的服務品質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提供社會大眾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服務，更期望領先與創造消費趨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殯葬服務產業

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超過五千多年中華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殯葬習俗在文化中根深蒂固，反映出國家的道德價值。儒家思想強烈影響中華文化數千年，其弘揚的孝道及敬老的道德觀是中華民族殯葬傳統及習俗的核心組成部分。孝道是中華文化中最珍貴的美德，是傳統價值的精華及社會道德的根基。孝道體現在老年人在世時關心及支持他們，在過世時給他們提供合適的殯葬。儒家思想宣揚敬老的重要性讓華人為逝者安排風光厚葬，這在中華文化中受到高度重視。雖然殯葬習俗在當代社會已大為簡化，但是傳統對厚葬及悼念逝者的預期依然會在華人中引起強烈共鳴。

而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

產生喪禮的總原則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並由此產生了中國古代喪禮的一些基本特徵，即「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隆喪厚葬」，道家及佛教思想也對中國傳統的喪禮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有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海葬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殯葬。由於人們對殯葬服務的認識隨著文化及經濟變化而演變，故該等習俗已有所變化。

殯葬服務業與其他行業最大的不同在於販售之產品僅能使用一次，使其市場模式和其他行業大相逕庭。早期的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多，大多由家族成員或師徒模式組成小規模的經營方式，或由棺木店、造墓商、道士等殯葬相關下游商家以兼差形式組成，殯葬流程多遵循古禮，缺乏明確的養成體制，而需要直接投入殯葬現場邊做邊學，分工也較不明顯，較少人願意接觸此行業。

然而在時代變遷下，部分企業集團投入殯葬產業，企業化經營模式開始扭轉傳統殯葬服務業給人的印象，走向高品質、客製化的經營模式，強調重視往生者的遺願，依家屬的需求調整儀式流程，使儀式變得簡單、創新而制度化。殯葬業者擁有更充足的人力和資源，從業人員只需要學習制式或單一項目的工作內容，而使得人力得到分工，新進人員的培養也有了專業化的教育訓練，從業人員由過往素質較低的形象轉變為西裝筆挺、文質彬彬的專業禮儀師。隨著殯葬文化的改變，民眾對殯葬服務業的看法相對較無排斥或畏懼心態，而能以莊重的心情看待殯葬服務業。

(2)台灣殯葬服務市場

基本上，台灣地區的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而非單一的典禮，如果以一般性對後事的操作方法與相關禮俗而言，整個過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也就是臨終處理、入殮停柩、出殯安葬以及完墳謝土。在傳統觀念裡，多數人喜歡入土為安的土葬，不過台灣地狹人稠，近年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之下，很多人選擇處理較為方便的火葬，而海葬等環保葬法也開始被大家接受。

以下為台灣地區從光復至今殯葬服務業之演進：

a.台灣光復初期，此階段的台灣係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型態，一般民眾大多過著簡樸的生活，喪葬型態以土葬為主。而光復以後的殯葬政策僅以民國35年訂定的「公墓暫行條例」，該法令沿用至民國72年，該段期間台灣居民喪葬型態與光復初期並無太大的差異。

b.民國72年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其內容主要針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尚未規範到殯葬經營管理、殯葬行為管理、禮儀服務業的輔導與管理。而70年代台灣經濟的起飛，人民經濟獲得改善，在普遍富裕的情況下，造就民國70至80年代喪葬儀式的奇特景觀，神明遊行、八家將、舞龍舞獅、電子花車等，甚至於光怪陸離、傷風敗俗之表演，時有所聞，造成台灣喪葬禮儀開始普遍鋪張化，使台灣殯葬文化的產生質變。在葬

儀社缺乏專業知識及對喪家推波助瀾下，極盡鋪張而違背喪禮的本質。

c.過去以土葬居多，因台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經過內政部及前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自民國80年起至89年止，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一、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興(修)建納骨堂(塔)、殯儀館及火葬場，對於促進墓地管理現代化、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等有顯著成效。加上80年代後期，國內大型的禮儀公司擷取國外的喪禮服務的經驗，對國內喪葬禮儀作改革，從服務人員的外表及禮儀內容徹頭徹尾做個改變，以莊嚴肅穆取代70年代的喧囂雜陳。

d.近年來，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已由民國99年的89.8%增加至108年的98.7%（如下表），火化後將骨灰安置於納骨設施已為處理身後事的主要方式，同時，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採行火化後將骨灰「樹葬」、「海葬」或植存等不留存骨灰之環保葬法，不但能節約治喪費用（土葬動輒數十萬）且紓解了喪葬用地之需求，民眾支持響應的比例亦逐年增加中。而生死學與殯葬教育在此同時，也在國內積極推廣，在產、官、學共同為殯葬改革的努力下，在民國91年公布「殯葬管理條例」，讓殯葬禮儀規範正式向前邁入一個新紀元。

年別	死亡人數（發生日期）（人）	遺體火化數（具）	占死亡人數(%)	環保自然葬(件)			
				合計	非公墓內		公墓內
					特定公園、綠地等	海洋	樹葬
99	145,804	130,886	89.77	1,546	603	144	799
100	153,206	139,125	90.81	1,765	451	140	1,174
101	155,239	142,030	91.49	3,004	542	114	2,348
102	155,686	145,820	93.66	3,501	621	154	2,726
103	163,327	152,963	93.65	3,958	658	228	3,072
104	163,822	156,634	95.61	9,155	723	229	8,203
105	172,829	166,246	96.19	6,799	1,015	293	5,491
106	172,028	165,692	96.32	9,135	1,122	297	7,716
107	172,700	169,667	98.24	11,646	1,150	299	10,197
108	175,546	173,257	98.70	12,788	1,275	311	11,202
較107年增減（%）	1.65	2.12	①0.46	9.81	10.87	4.01	9.86
較99年增減（%）	20.40	32.37	①8.93	727.17	111.44	115.97	1,30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110年第14週內政統計通報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109年8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108年我國出生登記人數僅較死亡登記人數多1,471人，預估109年死亡數將大於出生數，人口開始自然減少，加上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

以國際遷徙為主之社會增加人數料將難以維持正數，因此預估我國人口數已於108年達最高峰2,360萬人，並於109年開始轉呈負成長。此外，假若未來生育水準未能有效提升，人口負成長幅度將越大，人口減少速度亦將越快；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159年，我國人口數將降為1,449萬人至1,716萬人，約為109年之61%~73%。

如下表所示，在高、中、低不同生育水準假設下，死亡推估結果差異不大。由於我國生活水平與醫療技術、公共衛生等持續進步，國人健康養生觀念逐漸盛行，預估未來各年齡別死亡情形均能持續改善；以109年人口結構為基準所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可知，109年標準化死亡率為7.9‰，預估至159年將降為5.0‰。

但受到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高齡人口大幅增加，整體觀之，在未來的50年內，死亡數仍會明顯增加，預估由民國109年18.6萬人提高至民國159年之32.8萬人，成長近1倍（如下表及下圖）。

項目	109年	119年	129年	159年
高推估－死亡數	18.6萬人	22.2萬人	28.1萬人	32.9萬人
（與109年比較）	-	增加3.6萬人	增加9.5萬人	增加14.3萬人
粗死亡率	7.9‰	9.5‰	12.4‰	19.0‰
標準化死亡率	7.9‰	6.9‰	6.2‰	5.0‰
中推估－死亡數	18.6萬人	22.2萬人	28.1萬人	32.8萬人
（與109年比較）	-	增加3.6萬人	增加9.5萬人	增加14.3萬人
粗死亡率	7.9‰	9.6‰	12.6‰	20.6‰
標準化死亡率	7.9‰	6.9‰	6.2‰	5.0‰
低推估－死亡數	18.6萬人	22.2萬人	28.0萬人	32.8萬人
（與109年比較）	-	增加3. 6萬人	增加9.5萬人	增加14.2萬人
粗死亡率	7.9‰	9.6‰	12.8‰	22.4‰
標準化死亡率	7.9‰	6.9‰	6.2‰	5.0‰

說明：標準化死亡率係指以民國109年人口數為基準，依據該年年中人口年齡結構將各年數據做標準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9年至159年)，民國10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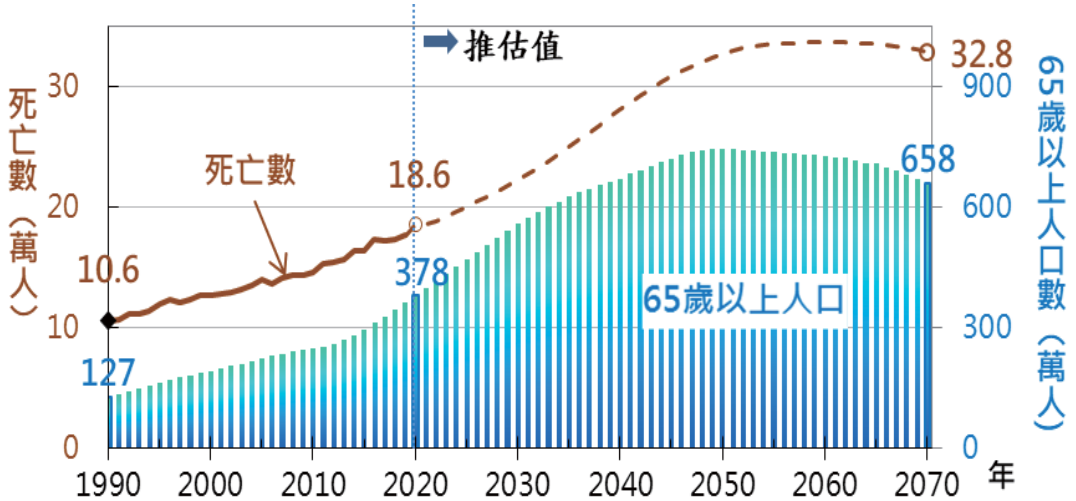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9年至159年)，民國109年8月

另參照內政部統計處110年第14週內政統計通報中之統計調查，台灣地區108存放至納骨塔數量達207,690位，較99年底成長21.09%，此部分包含火化及

原採土葬，依台灣民俗約5～10年後進行撿骨，將骨骸改安置至納骨塔存放之數量。

年底別	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								
	處數			全年埋葬數(具)	占死亡人數(%)	處數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全年納入數量(位)		
	合計(處)	開放中(處)	占比(%)			合計(處)	開放中(處)	占比(%)					骨骸	骨灰
99	3,125	2,574	82.37	12,896	8.84	431	425	98.61	7,945,457	2,363,721	29.75	171,514	41,107	130,407
100	3,163	2,455	77.62	11,685	7.63	458	447	97.60	8,019,218	2,529,940	31.55	177,883	42,904	134,979
101	3,142	2,217	70.56	10,878	7.01	470	452	96.17	8,197,382	2,740,514	33.43	185,808	37,952	147,856
102	3,115	2,175	69.82	10,662	6.85	471	456	96.82	8,170,913	2,921,917	35.76	189,755	36,584	153,171
103	3,105	2,144	69.05	11,319	6.93	486	472	97.12	8,358,531	3,104,335	37.14	185,022	35,383	149,639
104	3,108	2,050	65.96	9,579	5.85	494	478	96.76	8,590,598	3,274,633	38.12	188,272	32,911	155,361
105	3,088	1,920	62.18	8,848	5.12	517	493	95.36	8,746,100	3,477,500	39.76	197,168	29,452	167,716
106	3,079	1,869	60.70	7,779	4.52	510	495	97.06	8,837,887	3,680,043	41.64	196,551	28,127	168,424
107	3,057	1,828	59.80	7,610	4.41	530	510	96.23	8,923,860	3,860,942	43.27	190,683	28,848	161,835
108	3,043	1,761	57.87	6,585	3.75	526	512	97.34	8,960,118	3,981,731	44.44	207,690	30,280	177,410
較107年底增減(%)	-0.46	-3.67	①-1.93	-13.47	①-0.66	-0.75	0.39	①1.11	0.41	3.13	①1.17	8.92	4.96	9.62
較99年底增減(%)	-2.62	-31.59	①-24.50	-48.94	①-5.09	22.04	20.47	①-1.27	12.77	68.45	①14.69	21.09	-26.34	36.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110年第14週內政統計通報

由於台灣人口年齡逐漸老化、政府與人民環保觀念提升及台灣地區土地有限，不論對殯葬之禮儀服務與納骨塔之需求均有增加之趨勢，此為公司未來仍可保有成長性之市場領域。

(3)中國殯葬服務市場

中國擁有超過13億人口，每年約有900多萬具遺體等待服務。而目前中國的殯葬服務機構設置未達到市場要求，無法滿足群眾各層次的消費需求。城市化的發展加快和城市的擴大，新建城市和郊區迅速膨脹，加劇了殯葬服務管理與喪事需求的矛盾。

隨著社會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人們的喪葬消費心理也在發生變化，從過去的保守傳統觀念，轉向個性化和多元化方向發展，而目前中國殯葬服務經營方式尚屬落後、公墓市場混亂，使得中國傳統的殯葬服務已經難以適應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同時中國對於殯葬體制改革，亦使中國殯葬服務行業孕育著巨大商機。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且老年人口基數不斷增加的國家，因此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雖然中國的殯葬服務業仍非完全開放的市場，但最近二十年來，非國營之殯葬業者陸續成立，從事墓園、殯儀館及提供全套殯葬服務。由於殯葬市場增加該等非國營之殯葬業者，使得消費者增加選擇的多樣化，與中國原有的國營殯葬業產生良性競爭，助長了中國殯葬服務業整體之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殯葬產業經營範圍可分為兩塊，墓園塔位商品與禮儀服務商品。就墓園塔位商品而言，其上游為墓園塔位營建承攬廠商；而就禮儀服務商品而言，禮儀服務內容

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供應商自然為其上游供應商。就供應商產業觀之，存在多家經營業者，雖有固定長期配合廠商，但尚無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影響殯葬產業之經營。

殯葬產業之下游為需求墓園塔位與禮儀服務之客戶。就墓園塔位之客戶分析，其來源除每年死亡人口，尚有因殯葬土地費用高與火化普及率高而有遷葬福遷需求者。為滿足此需求，龍巖定期規劃並安裝墓園塔位商品，每年依照規劃時程交付一定數量商品。就禮儀服務之客戶分析，隨著老化人口數逐漸攀升，未來禮儀服務人員需求必定隨之上升，故龍巖定期招募培訓專業禮儀服務人員，並依照逐年提升之案件數量擴招內勤與禮儀人員。此外，就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亦定期開發與更新，不僅滿足一般客戶需求，同時推出超越市場期待之各式物料精品，期許能帶領產業不斷向上提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變化趨勢：

(1)綠色環保意識抬頭

近年來老年人口比重大幅提高，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為避免面臨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窘境，內政部呼籲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的樹葬、灑葬或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法，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宣導及鼓勵，然為因應此一變革，龍巖亦須及早規劃應變措施，以期創造客戶、政府及龍巖三贏之局面。

(2)禮儀服務之轉化

因應各地殯葬專區難產，遺體火化塞車問題嚴重，故新北市民政局將仿效日本「直葬」方案，鼓勵家屬先將遺體火化再辦告別式，一來可解決停棺期間腐化之衛生問題，也能紓解家屬特定日子火化而造成的殯儀館壓力，雖然此一變革初期將以獎勵勸導，然台灣殯葬業朝向環保、儉約卻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身為產業的龍頭，龍巖亦鼓勵客戶採用開吊的方式先將遺體火化，並率先於全省各地擴建會館，以利客戶在遺體火化後於各地會館舉行告別式。

(3)全球化與專業化

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訊息流通更為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儼然形成，如何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之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形象變得刻不容緩，因此公司需加強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取得等方向邁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

(4)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

開化之方向運行。

4.競爭情形

依業務發展型態區分，從90年代至目前台灣地區運用現代化管理手段執行殯葬服務業務的大型葬儀社與殯葬服務集團(即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者)，歸納有以下幾種類型：

公司	原經營行業	目前經營行業	禮儀服務地域範圍	禮儀服務執行模式
龍巖	建築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文化觀光、生前契約銷售、營造	全台	全台直營方式
龍邦國際及其子公司	建築營造業	不動產、生命服務（南投極樂園區興建中）及旅館經營	無	無
基泰建設	建築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已全數出售)目前暫無殯葬業務	無	無
天品及其子公司	電子業	基督教友專屬墓園、納骨塔(擁天品墓園及天品寶塔)	無	無
國寶集團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營造、壽險、文化出版、休旅養護事業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都會區直營連鎖，非都會區委外模式
金寶山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文化觀光、生前契約銷售、營造	僅限台北縣市、基隆市與桃園市	區域性直營連鎖模式
展雲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寶山禮儀	墓園經營	墓園、禮儀服務、生化技術投資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大都會採區域性直營模式（非連鎖），其它地區採委外或加盟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龍巖不僅透過與上游廠商合作開發專業物料，更結合國際普利茲克獎建築大師、王俠軍、李天鐸與日本皇室御用品牌大倉陶園等設計師開發世紀墓園、無瑕面板及繽紛骨罐、風華骨罐、大觀系列等，另外也提供禮體淨身剪髮造型服務，以提供消費者個性化、精緻化及多元化的服務，進而帶動殯葬服務整體品質，以創造顧客價值及對龍巖的認同。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所屬殯葬產業亦受到衝擊影響，109 年底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進入世代接班的新局勢，與經營團隊積極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提供客戶多樣化且良好品質的商品選擇，積極拓展市場，提升銷售能力。

B.結合保險通路以提升預約市場佔有率，並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創造最大利潤。

(2)產品發展方向

A.透過關係企業整合新北、桃園、台中、嘉義及高雄等各地陵園，提升龍巖經營之優勢，以提供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元商品，並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B.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最佳的行銷手法是提升禮儀服務品質，創造龍巖品牌之認同感，透過禮儀師提供感同身受之專業化服務才能贏得客戶認同。

B.針對日益顯著的分眾市場需求，強調少量多樣、創新服務、時尚個性等特色方向。

C.隨著都會區豎靈習慣的改變，與國際豪宅設計團隊合作，打造旗艦會館，館內提供星級飯店等級的會館服務體驗，拉大同業所無法仿效的競爭優勢。

D.逐漸拉開殯葬服務商品視野，使其更生動，使消費者掙脫最後消費的束縛，進而延伸出不同時空需求的服務組合。

(2)產品發展方向

A.除專注於塔、墓及禮儀服務外，未來更規劃結合老人安養、醫療服務，拓展更多元的銷售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客戶認同。

B.為在競爭激烈之市場顯現差異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並將持續發展多元化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

C.配合政府及公司既定政策，完成各階段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2)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3)辦公室、廠房、住家之出租

(4)其他

以銷售國內一般客戶為主，且主要購買年齡分佈於 50-70 歲之間。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信託基金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9 年底台灣地區生前契約信託總金額為 159.5 億元，龍巖信託總金額約為 119.5 億元，故龍巖在已購買生前契約之市場佔有率約 75%左右。另外在塔位佔有率方面，真龍殿塔位已銷售未使用數約佔大台北 663 萬(新北市、台北市)人口數之 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面

依內政部 110 年內政統計，108 年底我國『公墓』設施計有 3,043 處，108 年公墓新埋葬人數 6,585 具，佔全國死亡人數之 3.75%，較 99 年減少 5.09 個百分點；108 年底我國『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計 526 處，可安厝 896 萬位骨灰(骸)，108 年新安厝數量 21 萬位，累計容量使用率為 44.44%，108 年火化屍體總數 17 萬 3 千具，占死亡人數之 98.70%，十年內增加 8.93 個百分點。

(2)市場需求面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109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2,356萬人，每年台灣地區往生者的數目由97年14萬3千人，成長到108年超過17萬6千人，自82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歲以上老人所佔比例亦持續攀升，109年底已達16.07%。估計未來的50年內，死亡數仍會明顯增加，159年將升至32.8萬人，顯見殯葬產業未來仍具良好發展機會。

(3)成長性

根據全台灣生前契約信託基金資料顯示，109年底全台灣信託基金金額約159.5億元，假定生前契約平均售價為20萬，需信託金額為15萬元(75%)，推估台灣地區生前契約總銷售量僅約10.6萬份，僅佔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2.7%，故市場成長潛力仍大。

4.競爭利基

(1)透明之財務結構，良好之公司治理

對部分消費者而言，購買塔位或生前契約，均屬預購型商品，故選擇是否能長期穩健經營之公司便為重要參考指標；本公司為第一家上櫃之殯葬業，並於證券交易所暨櫃買中心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連續七屆排名上櫃公司前5%。故公司之財務資訊透明程度與公司治理狀況，應均較同業為佳，亦增加其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2)自有的禮儀服務會館，提供溫馨莊嚴的治喪環境

本公司為回饋客戶，於全省建置自有禮儀服務會館，使客戶能於治喪期間享有溫馨莊嚴的治喪環境，提升公司於不同地區之競爭力。

(3)「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提供專業的殯葬禮儀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人員素質的提升，不僅派人到日本觀摩學習，並發展一套符合國情需求的生前契約，同時借鏡日本在殯葬服務上「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

法，融入公司之企業文化之中。同時內政部已有禮儀師認證制度，使得本公司禮儀師之服務能更專業化與標準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落實殯葬一元化

致力於殯葬硬體的開發及銷售，並以永續經營為目的，設立喪葬禮儀服務部門，同時將已於美日推行多年的「生前契約」商品，推廣至台灣地區，落實「殯葬一元化」之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

B.精良的服務品質

每年持續進行禮儀師之召募與培訓，進行一年以上定期的在職教育訓練與資格考試，截至 109 年底已有禮儀師證照人數達 109 人，以期提供良好的喪葬主導與咨詢之服務品質。

C.透明之財務結構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考量企業經營的安全性，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財務報表與公司經營概況，明確公佈公司營收分配情形及流向，提供健全與透明之財務結構給投資大眾。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消費者對塔墓及生前契約觀念不足，推廣不易

在台灣市場發展初期，國人在傳統的保守觀念下，社會大眾對於從事殯葬業務多帶有異樣眼光，使得銷售組織體系無法有效拓展，難以全面傳達正確觀念。同時許多不肖投機者的出現，使民眾對於塔位及生前契約之買賣產生質疑，購買意願趨保守。

因應對策：

改採提升禮儀師專業態度及服務品質之方式，區隔與傳統殯葬業之不同，並樹立企業新形象與良好口碑，創造不同風格喪儀服務內涵，擺脫同業競爭者的仿效，使消費者對塔位及生前契約產品接受度上升。

B.殯葬服務業社會觀感不佳，人才招募受阻

由於殯葬服務業一般的社會聲望低落，相較於其他產業，殯葬服務業絕非求職者之首選行業，導致殯葬服務產業的封閉性與人才的缺乏。

因應對策：

透過媒體主動宣傳教育大眾、在台灣舉辦龍巖盃校園創意競賽、在大陸溫州委託相關院校進行培養、完善的考核與升遷，並以集團的方式廣泛招募人才，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C.區域性同業削價競爭，恐稀釋獲利

在台灣仍有部分地區係以家族成員或師徒模式組成小規模的經營方式提供殯葬服務，造成市場上容易以低價進行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堅持以品質為首要目標，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給顧客，以成為顧客可完全信賴及全權委託的殯葬服務業者。並透過廣告及 DM 宣導政府對生前契約信託之規範，使客戶有正確認知，認同生前契約之銷售，鞏固公司未來之獲利，亦可提升殯葬服務業整體之形象及提供良性之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有二類，一為納骨塔位，另一為禮儀服務的提供。納骨塔位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往生者一個舒適安厝之處，並使其後代能夠隨時探視往生之親人；禮儀服務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一套符合禮儀的殯儀服務，使客戶於生前預先規劃適合自己的禮儀服務，不但可減輕後代因不熟悉喪葬禮儀及程序的困擾，也可透過預繳資金以對抗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在過去的十年，龍巖已興建完成真龍殿，可提供三十八萬個納骨塔位容量。目前針對客戶對於納骨塔之需求，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箱架及裝設，以供客戶使用；另外龍巖與國際普利茲克獎建築大師及上海園林合作開發世紀墓園，以期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商品。禮儀服務之主要產製過程為當客戶提出履約需求時，本公司將依當初簽訂之契約內容提供最專業之服務，如客戶有非契約規範內之額外需求，公司將竭盡所能以提供最佳的支援，並於服務結束後，調查客戶之滿意度，做為改進服務內容之依循，以期更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營造工程	甲公司、乙公司	墓園工程等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丑公司、戊公司、申公司	式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A 公司、子公司	壽材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己公司、B 公司、C 公司	法事	台灣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住宅及廠辦大樓之銷售及租賃等，目前銷售視狀況採客戶預購方式進行，由代銷公司銷售或自行銷售，對象多屬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度每一銷售對象均未達年度銷貨總額之 10%，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5,846	3.31	無	甲公司	121,999	15.23	無	甲公司	22,982	12.01	無
2	乙公司	240,382	22.18	無	乙公司	110,609	13.81	無	乙公司	851	0.44	無
3	丙公司	104,473	9.64	無	丙公司	-	-	無	丙公司	-	-	無
4	其他	703,088	64.87		其他	568,178	70.96		其他	167,527	87.55	
	進貨淨額	1,083,789	100.00			800,786	100.00			191,360	100.00	

註 1：全年度進貨金額為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增加數、土地過戶取得成本及禮儀用品進貨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進貨減少為三芝 26 公頃水土保持工程業已於 108 年度完工所致。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塔位商品	(註 1)	7,677 座	97,971	(註 1)	10,535 座	78,433
土葬區商品	(註 1)	260 座	21,577	(註 1)	0 座	3,841(註 3)
其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註 1)	(註 2)	119,548	(註 1)	(註 2)	82,274

註 1：本公司商品係委外製造並非自行生產，故無產能。
109 年度主要係從事骨灰骸存放設施開發。

註 2：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註 3：係墓園商品完工後再投入成本。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塔位商品	4,140 座	1,331,409	-	-	4,723 座	1,268,984	-	-
禮儀服務	5,382 件	1,601,340	-	-	5,483 件	1,658,806	-	-
土葬區商品	185 座	335,528	-	-	141 座	237,519	-	-
其他	(註 2)	1,291,071	-	-	(註 2)	498,198	-	-
合計	(註 2)	4,559,348	-	-	(註 2)	3,663,507	-	-

註 1：塔位及土葬區商品銷值係真龍殿商品及土葬區商品係依已完款且存放設施已完工時認列；禮儀服務銷值係禮儀服務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塔位墓園商品銷售計 15.07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41.12%，禮儀服務收入計 16.59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45.28%；108 年度塔位墓園商品銷售計 16.67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36.56%，禮儀服務收入計 16.01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35.12%。

註 2：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531	519	522
平均年歲		38.21	39.21	39.43
平均服務年資		6.61	7.31	7.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70%	8.90%	8.20%
	大專	73.30%	71.50%	71.50%
	高中	12.80%	13.70%	14.2%
	高中以下	5.30%	6.40%	6.10%

註：年資係指於本公司就職之年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為殯葬產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排放之廢污水及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負責處理，茲將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等情形列示於下：

(1)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類別	證號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2929-0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汙、廢水均委由合格之處理廠商代為清理，並依政府之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

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或處分。
2. 本公司為殯葬產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目前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本公司墓園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設計宗旨，持續進行綠化， 增加碳匯功能，商品亦採用符合綠建築的規畫設計，同時結合總部大樓節能減碳具體作為，為環境保護作出具體貢獻。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SH)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不直(間)接外銷歐洲亦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SH)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2)公司付費之商業保險(團體保險)

(3)員工購買公司商品得享員工特惠優待。

(4)中秋禮金、年終獎金。

(5)總部員工餐廳、上下班交通車接駁。

(6)生日假、志工假。

(7)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休閒設施，例如健身房、按摩等。

(8)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A)團體活動補助、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

(B)部門聚餐、運動賽事、年終尾牙、社團補助。

2.進修、訓練及接班人計畫

(1) 教育訓練是龍巖維不斷提升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的重要手段，內容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含儲備幹部訓練) 、及派外訓練等形式，除了依照法規或管理需要舉辦相關課程，公司也備有內部講師傳授企業文化相關課程，以確保不同時期到職的新進同仁能分享相同的企業核心價值。

(2) 109 年度員工受訓人次達 1,121 人次，受訓時數達 2,923 人時，總費用達 333,979 元。

(3)本公司董事會一向關注接班人之議題，故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針對董事、高階經理人(包含總經理)之接班培訓計畫列為委員會之職掌。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聯合薪酬委員會共同主導，預計達成下列目標：(A)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具備之能力及資格。(B)提報董事會取

得董事會之認同及支持。(C)建立可能之內外部人才庫。(D)提供必要的資源及訓練。(E)制定接班計劃 (包含人選及接班時程...等)。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延攬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借重其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長才，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09 年 12 月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藉由營運管理與永續規劃的專業分工，推動龍巖邁向全新的里程碑。另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相關培育計畫亦持續進行推展中，透過專業能力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1)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撥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備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除每位員工皆能自行查詢相關制度辦法，公司也透過實體和線上的新人訓練及說明會之舉辦，確保新進同仁了解相關制度(包含性騷擾防治等內容)，必要時也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員工相關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目前未有勞資糾紛而造成之損失，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不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月會及部門會議，並開放 5186（我要爆料）申訴專線及時內處理同仁反映事宜，以增進勞資意見交流。

(三)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服務業，並無像製造業員工曝露於風險之廠房及工作環境，然本公司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方面，除了承諾建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衛生安全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

本公司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工作環境已施行如下：

(1)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飲用水定期水質檢查。

(3)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

(4)大樓任一空間嚴禁吸煙。

(5)電梯定期檢測維運是否正常。

(6)逃生樓梯間禁止堆放雜物。

(7)每雙週國泰人壽團保顧問駐點提供專業咨詢服務。

(8)消防安全員工教育訓練講座。

(9)門禁卡安全管理須知及宣導。

(10)對危險物、有害物質及廢棄物分類及明顯標示於工作環境中。

(11)員工緊急逃生路線規劃及宣導。

(1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針對緊急事件，災害之處理與應變並於颱風、地震等天災時立即通知員工。

(13)成立防疫應變小組，針對新冠肺炎相關疫情與應變措施，擬定因應對策以確保營運不中斷，並維護健康職場。

(四)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及法規遵循

龍巖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以人為本」、「專業、誠信、慈悲」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提供給每個客戶貼心的服務、優質的商品，並在提昇產業升級，推廣三公化（公平、公正、公開），不遺餘力。成為目前唯一股票上櫃之殯葬產業。

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龍巖在選擇人才，誠信、操守是最重要的，故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了員工的行為基本準則，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令規範以及應履行之員工義務，並做為全體人員共同之承諾。以下為員工行為準則之作業程序：

1.一般性準則

2.員工關係之維護

3.兼職之禁止及利害衝突之迴避

4.餽贈與招待之規範

5.保密條款

6.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維護

7.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8.非公開資訊之運用規範

9.賄賂之禁止：不得意圖向官員行賄或餽贈禮品（或等值之票券、禮券、證券）以換

取業務管制上的方便。
10.舉報之責任與義務。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汐止總部工程承攬	台灣大林組營造(股)公司	101.09.2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三芝 26 公頃二次水保工程甲標	甲公司	106.03.29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三芝 26 公頃二次水保工程乙標	乙公司	106.03.29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三芝區 26 公頃開發案園區景觀統包工程	木荷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07.05.07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景觀工程	無
	三芝陵園新建工程(光之殿堂、服務中心、設備房)規劃設計委任契約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97.07.01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三芝世紀墓園服務中心建物新建工程	友聯建築(股)公司	107.09.1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新北市三芝區 26 公頃世紀陵園光之殿堂新建工程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10.02.26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新北市板橋區新建工程規畫設計委任契約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11.03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板橋會館建物新建工程	友聯建築(股)公司	107.09.1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154 地號新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委任契約(BOO)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7.01.20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新建工程(BOO)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09.11.07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新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委任契約(光之丘)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06.08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高雄內門區永富段 117、119 地號安泰紀念墓園光之丘新建工程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09.04.01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安泰戶外墓園全區水土保持工程	瑞健營造有限公司	109.12.3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DESIGN SERVICES AGREEMENT BETWEEN LUNG YEN LIFE SERVICES CO., LTD. AND TADAO ANDO ARCHITECT & ASSOCIATES	TADAO ANDO ARCHITECT & ASSOCIATES	98.2.27 起至設計完工時為止	墓園設計	無
	福田 273 等 3 筆地號水保工程	甲公司	107.08.17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福田 270 等 4 筆地號殯葬用地作為公墓使用水保工程	甲公司	106.11.3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租賃合約	全棟租賃	G 客戶	105.03.19~125.03.18	租賃合約	無
保險合約	主要營運資產火險契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12.31~110.12.31	火險契約	無
銀行合約	銀行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授信合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1.1.10	授信合約	無
信託合約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彰化商業銀行	101.12.28~111.12.27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6,819,098	29,348,459	38,823,762	45,423,494	41,013,925	40,577,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648	5,844,965	5,812,305	6,078,158	6,157,408	6,336,396
無形資產		775,226	764,631	759,365	755,937	748,121	753,481
其他資產		17,515,456	17,679,524	17,897,876	12,849,219	16,186,608	17,703,047
資產總額		50,976,428	53,637,579	63,293,308	65,106,808	64,106,062	65,370,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93,324	36,477,556	43,508,071	45,089,575	43,476,441	43,852,356
	分配後	40,297,425	37,527,766	44,768,324	46,349,82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0,128	3,253,820	3,312,244	83,382	72,248	72,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03,452	39,731,376	46,820,315	45,172,957	43,548,689	43,924,407
	分配後	40,407,553	40,781,586	48,080,568	46,433,21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8,577	12,528,906	14,982,373	18,435,961	18,924,059	19,773,262
股本		3,990,842	4,200,842	4,200,842	4,200,842	4,200,842	4,200,842
資本公積		1,420,112	2,519,954	2,519,954	2,519,954	2,519,954	2,519,9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0,266	5,349,495	7,573,124	11,871,861	11,904,638	12,310,149
	分配後	3,506,165	4,299,285	6,312,871	10,611,60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97,357	458,615	688,453	(156,696)	298,625	742,3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254,399	1,377,297	1,490,620	1,497,890	1,633,314	1,672,3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72,976	13,906,203	16,472,993	19,933,851	20,557,373	21,445,633
	分配後	10,568,875	12,855,993	15,212,740	18,673,598	註2	註2

註1：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463,382	5,104,378	4,957,018	4,559,348	3,663,507	1,000,381
營業毛利	2,101,259	3,810,779	3,343,497	3,216,146	2,472,677	658,041
營業損益	932,225	2,225,085	1,952,701	2,109,011	1,437,076	381,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98	221,096	646,117	515,494	296,240	95,374
稅前淨利	1,203,523	2,446,181	2,598,818	2,624,505	1,733,316	477,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7,910	2,182,033	2,291,474	2,370,342	1,379,726	441,3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67,910	2,182,033	2,291,474	2,370,342	1,379,726	441,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134	57,237	428,832	2,582,639	504,132	446,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7,044	2,239,270	2,720,306	4,952,981	1,883,858	888,2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7,840	1,843,999	2,180,535	2,302,871	1,244,562	405,6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0,070	338,034	110,939	67,471	135,164	35,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5,891	1,904,588	2,606,983	4,882,142	1,748,351	849,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153	334,682	113,323	70,839	135,507	39,057
每股盈餘	2.45	4.44	5.19	5.48	2.96	0.97

註1：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3,335,233	24,683,267	34,475,813	41,804,826	36,980,07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127	5,711,010	5,679,403	5,953,704	6,039,16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775,079	764,631	759,365	755,937	748,121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9,458,103	20,729,246	20,193,954	14,272,309	17,758,49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9,304,542	51,888,154	61,108,535	62,786,776	61,525,85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78,818	36,108,409	42,816,899	44,270,414	42,532,527	不適用
	分配後	39,882,919	37,158,619	44,077,152	45,530,667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7,147	3,250,839	3,309,263	80,401	69,26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85,965	39,359,248	46,126,162	44,350,815	42,601,794	不適用
	分配後	39,990,066	40,409,458	47,386,415	45,611,068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8,577	12,528,906	14,982,373	18,435,961	18,924,059	不適用
股本		3,990,842	4,200,842	4,200,842	4,200,842	4,200,842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420,112	2,519,954	2,519,954	2,519,954	2,519,95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0,266	5,349,495	7,573,124	11,871,861	11,904,638	不適用
	分配後	3,506,165	4,299,285	6,312,871	10,611,608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97,357	458,615	688,453	(156,696)	298,625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18,577	12,528,906	14,982,373	18,435,961	18,924,059	不適用
	分配後	9,314,476	11,478,696	13,722,120	17,175,708	註2	不適用

註1：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無編製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033,180	3,831,552	4,378,482	4,027,197	3,126,23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58,068	2,654,950	2,826,246	2,880,890	1,967,14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789,631	1,449,645	1,593,169	1,909,674	1,066,848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341	601,768	800,400	614,302	499,692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99,972	2,051,413	2,393,569	2,523,976	1,566,540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7,840	1,843,999	2,180,535	2,302,871	1,244,562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977,840	1,843,999	2,180,535	2,302,871	1,244,562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8,051	60,589	426,448	2,579,271	503,789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5,891	1,904,588	2,606,983	4,882,142	1,748,351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7,840	1,843,999	2,180,535	2,302,871	1,244,562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5,891	1,904,588	2,606,983	4,882,142	1,748,351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45	4.44	5.19	5.48	2.96	不適用

註1：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編製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28	74.07	73.97	69.38	67.93	6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62	293.59	340.40	329.33	335.04	339.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40	80.46	89.23	100.74	94.34	92.53
	速動比率	31.01	72.20	78.86	217.01	255.15	234.34
	利息保障倍數	14.71	31.18	32.21	37.39	62.96	16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5	6.97	1.01	0.52	0.41	0.43
	平均收現日數	48.97	52.36	360.09	699.85	890.24	848.84
	存貨週轉率（次）	0.10	0.09	0.11	0.09	0.08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2.85	2.96	2.07	1.83	2.06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0	4,055.56	3,318.18	4055.56	4,562.50	4,05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0.87	0.85	0.77	0.60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10	0.08	0.07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2	4.30	4.03	3.78	2.17	2.74
	權益報酬率（%）	10.47	17.47	15.09	13.02	6.81	8.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16	58.23	46.48	62.48	41.26	45.44
	純益率（%）	30.83	42.75	46.23	51.99	37.66	44.12
	每股盈餘（元）	2.45	4.44	5.19	5.48	2.96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4	3.00	3.93	3.85	9.10	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28	97.96	98.72	110.24	136.28	156.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4	3.52	3.38	3.26	14.94	1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1.28	1.21	1.23	1.28	1.34
	財務槓桿度	1.10	1.04	1.04	1.04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償還應付公司債，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之增減變動主係因去年同期決議處分金融中心及太電等投資性不動產淨挹注獲利，而109年並無處分重大性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獲利能力：本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去年同期決議處分金融中心及太電等投資性不動產淨挹注獲利，而109年並無處分重大性投資性不動產獲利所致。

現金流量：本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108年度將處分彰銀股票之資金承作於台幣貨幣型基金，而109年度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贖回部分已承做基金，故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分析項目（註3）＼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09	75.85	75.48	70.64	69.2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04	276.30	322.07	311.01	314.50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26	68.36	80.52	94.43	86.95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7.54	61.35	69.00	220.22	260.5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3.95	26.42	31.14	37.23	70.67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6	7.92	1.01	0.50	0.3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48.27	46.07	362.57	735.67	970.9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0.10	0.10	0.13	0.09	0.09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20	3.63	2.06	2.01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0	3,650.00	2,807.69	4,055.56	4,055.5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1	0.67	0.77	0.69	0.5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0.08	0.07	0.05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3.78	3.97	3.81	2.03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0.83	16.50	15.85	13.78	6.66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56	48.83	56.98	60.08	37.29	不適用
	純益率（%）	32.24	48.13	49.80	57.18	39.8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45	4.44	5.19	5.48	2.9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	5.38	4.71	3.67	9.5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04	122.22	134.54	159.40	172.9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5	7.29	4.44	2.25	14.23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33	1.22	1.22	1.3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12	1.06	1.05	1.04	1.02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償還應付公司債，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之增減變動主係因去年同期決議處分金融中心及太電等投資性不動產淨挹注獲利，而109年並無處分重大性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獲利能力：本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去年同期決議處分金融中心及太電等投資性不動產淨挹注獲利，而109年並無處分重大性投資性不動產獲利所致。

現金流量：本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108年度將處分彰銀股票之資金承作於台幣貨幣型基金，而109年度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贖回部分已承做基金，故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1：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編製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34	-	231,96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5,270,963	8	9,717,723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198	-	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9,323,456	15	8,728,644	1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6,044,615	25	15,703,976	24
1410	預付款項	226,660	-	215,17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05,23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674,228	3	2,686,9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94	-	14,04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259,038	13	8,124,238	13
		41,013,925	64	45,423,494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7,221,855	11	4,543,34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228,727	2	1,463,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492,433	2	945,9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6,157,408	10	6,078,15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4,820	-	38,3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4,052,472	7	3,864,533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48,121	1	755,9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14,838	1	856,71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8,127	-	351,0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336	2	786,162	1
		23,092,137	36	19,683,314	30
	資產總計	$ 64,106,062	100	65,106,80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154,3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40,529,122	63	38,999,745	60
2150	應付票據	6,856	-	7,023	-
2170	應付帳款	626,649	1	663,2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6,429	1	832,1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308	1	252,0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4,820	-	38,318	-
2310	預收款項	914,950	1	892,90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3,243,0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07	-	6,878	-
		43,476,441	67	45,089,575	6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65	-	3,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018	-	32,6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84	-	44,1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72,248	-	83,382	-
	負債總計	43,548,689	67	45,172,957	6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3100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7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954	3	1,498,0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988	16	10,373,806	16
3400	其他權益	298,625	-	(156,6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24,059	30	18,435,961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1,633,314	3	1,497,890	2
	權益總計	20,557,373	33	19,933,851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06,062	100	65,106,8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 3,663,507	100	4,559,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190,830	33	1,343,202	29
5900	**營業毛利**	2,472,677	67	3,216,146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1,187	17	617,805	14
6200	管理費用	522,149	14	612,17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3,657	-	16,491	-
		1,166,993	31	1,246,472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131,392	5	139,337	3
6900	**營業淨利**	1,437,076	41	2,109,011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849	3	109,958	2
7010	其他收入	210,850	6	488,49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06)	(1)	41,4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973)	(1)	(72,1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420	1	(52,289)	(1)
		296,240	8	515,49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33,316	49	2,624,505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3,590	10	254,163	6
	本期淨利	1,379,726	39	2,370,342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8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188	12	2,712,233	6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1,945	1	(164,77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231	13	2,545,935	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77)	(1)	(20,89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9,165	-	66,4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3	2	(8,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01	1	36,7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4,132	14	2,582,639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562	35	2,302,871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164	4	67,471	1
		$ 1,379,726	**39**	**2,370,342**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8,351	49	4,882,142	10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507	4	70,839	2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6**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688,453	14,982,373	1,490,620	16,472,993
本期淨利	-	-	-	-	2,302,871	2,302,871	-	-	-	2,302,871	67,471	2,37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2,580,799	2,579,271	3,368	2,582,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2,580,799	4,882,142	70,839	4,952,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054	-	(218,0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1,260,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531)	(3,531)	-	-	-	(3,531)	3,5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3,425,948)	(164,770)	-	(164,77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67,100)	(67,1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56,696)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本期淨利	-	-	-	-	1,244,562	1,244,562	-	-	-	1,244,562	135,164	1,379,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503,789	343	504,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135,507	1,883,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83)	(1,260,3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370	48,370	-	(48,370)	(48,37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1,633,314**	**20,557,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316	2,624,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50	142,174
攤銷費用	12,637	16,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57	1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747)	(75,311)
利息費用	27,973	72,122
利息收入	(264,476)	(287,052)
股利收入	(130,169)	(332,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420)	52,2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486)	(834,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2,5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56,543	31,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064)	(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262)	(1,206,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41,374	(4,035,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20)	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8,287)	34,025
存貨增加	(340,733)	(263,2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89)	40,1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56,488	3,406,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633)	(59,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46)	(6,45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37,934)	(153,341)
合約負債增加	1,529,377	1,244,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722)	45,3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59	1,212
預收款項增加	22,041	58,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8	(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85)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6,018	318,321
調整項目合計	2,222,756	(888,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072	1,736,165
收取之利息	270,355	251,143
收取之股利	126,612	332,984
支付之利息	(147,569)	(9,185)
支付之所得稅	(12,455)	(42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3,015	1,884,61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341)	(1,4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3,617	9,574,0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5,000	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950)	(46,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38)	(37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2,657
取得無形資產	(4,821)	(14,3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62)	(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9,722	(509,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2,874	(295,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247)	(12,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52	2,534,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500	13,038,258
短期借款減少	(185,800)	(16,049,258)
償還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27,407)
租賃本金償還	(13,697)	(13,67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36)	(1,260,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884)	(4,379,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3)	(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230)	3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64	194,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34**	**231,9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生命禮儀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8.20%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4.42%	54.42%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 %	- %	附註四(三).5(1)
本公司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安)	經營殯葬服務	- %	- %	附註四(三).5(2)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100.00%	附註四(三).5(3)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新加坡龍巖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間辦理清算，並於同年十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函。

(2)龍安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3)宇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收購龍富公司其他股東之股份，收購股數為6,030千股，收購價格為67,100千元，收購後宇錡公司持股比例由原77.75%上升至100%。另龍富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增資100,000千元，宇錡公司全數認購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0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69年
(2)辦公設備	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4～19年
(5)租賃改良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開發權利金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開發權利金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完工完款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若係預售靈骨塔位、土葬區位及生前契約，通常簽訂合約至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融資收益，則按收款期間認列利息收入；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認列為應收帳款、預收之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提供生命禮儀服務

生命禮儀服務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5)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1.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RIA AWANA SDN. BHD公司4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有RIA AWANA SDN. BHD公司其餘51%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RIA AWANA SDN. BHD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RIA AWANA SDN. BHD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2.聯合協議之分類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該公司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請詳附註六(六)。

3.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請詳附註六(九)。

(二)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2.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3.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3.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45	2,556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86,666	229,365
支票存款	23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734**	**231,96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	77,439
債券投資	55,577	-
受益憑證	5,215,386	9,640,284
合　　計	**$ 5,270,963**	**9,717,72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420,853	2,114,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5,339,446	2,131,094
受益憑證	461,556	297,250
合　　計	**$ 7,221,855**	**4,543,34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票面利率分別為1.30%～4.50%及1.30%～4.85%，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九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八年。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17,414千元及9,294,01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分別計利益19,931千元及利益3,425,948千元，故已將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持有Fortune IC Fund I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清算，清算所分配價款為34千元，分配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計12,496千元清算損失，故將前述累積清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債券投資	$ 1,228,727	1,463,240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票面利率分別為0.625%～3.00%及0.63%～3.00%，到期年限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至民國一一七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七年。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94,065**	**-**	**187,307**	**6,400**
下跌10%	**$ (494,065)**	**-**	**(187,307)**	**(6,400)**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98	7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51,206	9,541,268
減：備抵損失	(89,308)	(76,870)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 9,327,654	**8,729,42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10,063,575	0.00%~0.27%	949
逾期31~90天	9,965	34.76%~81.42%	6,932
逾期91~180天	7,180	93.18%~96.66%	6,870
逾期181~270天	6,381	97.23%~98.28%	6,254
逾期270天以上	68,303	100%	68,303
合計	**$ 10,155,404**		**89,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9,471,551	0.00%~0.58%	9,217
逾期31~90天	8,991	72.58%	6,526
逾期91~180天	4,146	93.89%	3,893
逾期181~270天	3,203	96.15%	3,079
逾期270天以上	54,155	100%	54,155
合計	**$ 9,542,046**		**76,870**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未到期應收款項分別為7,964,249千元及7,706,932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6,870	60,87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657	16,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9)	(496)
期末餘額	**$ 89,308**	**76,870**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待售住宅及大樓	$ 30,426	85,791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3,431,236	3,494,676
營建用地	4,606,498	4,602,343
在建房地	84,066	-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7,892,389	7,521,166
	$ 16,044,615	**15,703,976**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 16,015,673**	**15,672,750**

1.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2.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關係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12.31
待出售土地	$ 77,34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27,891
	$ 105,239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無減損之情形，故以帳面金額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台北市敦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處分資產淨利益246,0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出售台北市太平洋商業大樓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及十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部分樓層處分淨利益567,1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台北市內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處分資產利益20,961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666,315	185,170
合資	826,118	760,735
	$ 1,492,433	**945,905**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420,426千元取得錠徨企業(股)公司30.93%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臺灣	-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49%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231,912千元，其處分利益2,70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三)。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66,315**	**185,170**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100	(303)
其他綜合損益	(1,381)	(251)
綜合損益總額	**$ 60,719**	**(554)**

4.合資

合併公司與福爵、遠洋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下表係彙總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中之財務狀況，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109.12.31	108.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非流動資產	$ 1,579,685	1,524,492
流動資產	87,222	8,979
流動負債	(14,671)	(12,001)
淨 資 產	**$ 1,652,236**	**1,521,4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222**	**8,979**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826,118**	**760,735**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7,362)	(98,515)
其他綜合損益	97,877	(17,660)
綜合損益總額	**$ 40,515**	**(116,175)**
合併公司所享之本期淨利(註)	**$ (28,680)**	**(49,257)**
合併公司所享之其他綜合損益(註)	**$ 48,939**	**(8,830)**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期末匯率：28.508

民國一〇九年度美金：平均匯率：28.539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宇錡	台灣	45.58%	45.5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宇錡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415,243	3,193,469
非流動資產	971,164	848,856
流動負債	(759,206)	(712,836)
權益	**$ 3,627,201**	**3,329,48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633,330**	**1,497,833**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544,315	514,732
本期淨利	$ 296,958	147,475
其他綜合損益	754	7,390
綜合損益總額	**$ 297,712**	**154,8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35,152**	**67,3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495**	**70,710**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7,094	498,2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7,370)	(524,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7,000)	27,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724**	**31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5,999	2,868,196	107,874	53,815	4,100	197,628	1,233,082	6,880,694
增　添	324	2,478	5,464	224	-	15,316	513,932	537,738
處分及報廢	-	-	(10,563)	(633)	-	(1,394)	-	(12,590)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882,292	3,065	24,362	-	-	-	(909,719)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340)	(145,833)	-	-	-	(881)	-	(370,054)
重分類	-	-	-	-	-	-	(3,953)	(3,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275**	**2,727,906**	**127,137**	**53,406**	**4,100**	**210,669**	**833,342**	**7,031,83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15,999	2,829,630	94,199	56,502	4,100	187,108	952,226	6,539,764
增　添	-	15,174	35,489	-	-	12,073	311,557	374,293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695)	-	(29,1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505)	(1,505)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	23,392	-	-	-	3,142	(26,534)	-
重 分 類	-	-	-	-	-	-	(2,662)	(2,6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15,999**	**2,868,196**	**107,874**	**53,815**	**4,100**	**197,628**	**1,233,082**	**6,880,69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8,624	59,192	52,307	3,473	88,940	-	802,536
本年度折舊	-	71,889	13,636	487	180	21,264	-	107,456
處分及報廢	-	-	(10,516)	(633)	-	(1,276)	-	(12,42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725)	-	-	-	(415)	-	(23,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47,788**	**62,312**	**52,161**	**3,653**	**108,513**	**-**	**874,42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1,956	74,486	54,439	3,293	73,285	-	727,459
本年度折舊	-	76,668	6,520	555	180	20,227	-	104,150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572)	-	(29,0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98,624**	**59,192**	**52,307**	**3,473**	**88,940**	**-**	**802,536**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75,275**	**2,080,118**	**64,825**	**1,245**	**447**	**102,156**	**833,342**	**6,157,408**
民國108年1月1日	**$ 2,415,999**	**2,307,674**	**19,713**	**2,063**	**807**	**113,823**	**952,226**	**5,812,3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15,999**	**2,269,572**	**48,682**	**1,508**	**627**	**108,688**	**1,233,082**	**6,078,158**

1.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	9,051	4,186	13,473
本年度折舊	236	9,076	4,186	13,4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2**	**18,127**	**8,372**	**26,9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236	9,051	4,186	13,4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6**	**9,051**	**4,186**	**13,47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2**	**11,767**	**12,951**	**24,820**
民國108年1月1日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38**	**20,843**	**17,137**	**38,318**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52,380	1,017,440	4,269,820
增　添	-	5,762	5,7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340	146,714	370,054
處　分	(24,630)	(18,827)	(43,45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77,348)	(40,510)	(117,8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742**	**1,110,579**	**4,484,321**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59,021	1,015,581	4,274,602
增　添	-	1,010	1,0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05	1,5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6,641)	(656)	(7,2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52,380**	**1,017,440**	**4,269,82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385,377	405,287
本年度折舊	-	25,496	25,49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3,140	23,140
處　分	-	(9,455)	(9,45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2,619)	(12,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10**	**411,939**	**431,84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361,120	381,030
本年度折舊	-	24,551	24,55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94)	(2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910**	**385,377**	**405,287**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53,832**	**698,640**	**4,052,472**
民國108年1月1日	**$ 3,239,111**	**654,461**	**3,893,5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32,470**	**632,063**	**3,864,533**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907,3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174,035**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故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開發權利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0,482	5,560	881,220
單獨取得	-	-	4,821	-	4,821
重分類	-	-	85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5,388**	**5,560**	**886,12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34,115	-	869,293
單獨取得	-	-	8,751	5,560	14,311
由未完工程轉入	-	-	(2,384)	-	(2,3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0,482**	**5,560**	**881,22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5,283	-	125,283
本期攤銷	-	-	12,637	-	12,637
重分類	-	-	85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8,005**	**-**	**138,0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9,928	-	109,928
本期攤銷	-	-	16,100	-	16,100
重分類	-	-	(745)	-	(7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283**	**-**	**125,28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383**	**5,560**	**748,121**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2,428**	**192,750**	**24,187**	**-**	**759,3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5,199**	**5,560**	**755,93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

2.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定存	$ 88,177	690,000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427,620	130,0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122,893	860,038
活期存款-管理費專戶	891,738	891,890
其他應收款	38,077	2,332
其他應收票據	67,416	69,036
應收債券利息	19,176	25,044
受限制資產	12,312	8,832
其他	6,819	9,780
合計	**$ 1,674,228**	**2,686,952**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54,300**
尚未使用額度	**$ 3,998,000**	**5,003,700**
利率區間	**-**	**1.10%**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243,019
減：一年內到期	-	(3,243,019)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9,961**

上述應付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到期，合併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4.5%償還本金。
轉換價格	每股56.50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　　他	無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71,655	170,856
一年至五年	632,099	616,666
五年以上	1,263,711	1,390,552
	$ 2,067,465	**2,178,07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647千元及172,63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稅捐及折舊等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8,168	65,97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 58,168	**65,974**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660	40,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42)	(8,38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018**	**32,6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0,642千元及8,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90	38,6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78)	56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	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0	1,1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60**	**40,99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9	7,979
利息收入	63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4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866	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42**	**8,38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	$ 139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2	306
	$ 381	**436**
營業費用	**$ 381**	**43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22)	(8,394)
本期認列	98	(1,5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824)**	**(9,92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5%	0.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02)	1,2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28	(1,1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83)	1,2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13	(1,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699千元及20,1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994	71,911
前期所得稅高估	(63,136)	(27,790)
土地增值稅	3,444	78,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407	101,003
	311,709	223,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881	30,622
所得稅費用	**$ 353,590**	**254,16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評價損益	$ (41,945)	164,770
所得稅(利益)費用(帳列保留盈餘項下)	**$ (41,945)**	**164,770**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733,316	2,624,505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6,663	524,901
免稅所得及股利收入	(128,757)	(365,7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684)	10,458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3,905	(2,409)
前期所得稅高估	(63,136)	(27,790)
土地增值稅	3,444	78,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1,407	101,0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136)	-
其他	(32,116)	(64,657)
	$ 353,590	**254,163**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6,465)**	**(65,12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 (17,293)**	**(13,024)**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9	889
課稅損失	9,314	8,697
	$ 10,203	**9,58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0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8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2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65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48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8,972	民國一一九年度
	$ 46,570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454	3,665	16,1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54)	-	(12,4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墓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1,268	113,099	112,352	856,7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47)	(4,147)	(31,987)	(41,8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25,521**	**108,952**	**80,365**	**814,838**
民國108年1月1日	$ 658,773	120,366	120,656	899,7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505)	(7,267)	(8,304)	(43,0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1,268**	**113,099**	**112,352**	**856,719**

5.(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20,084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420,084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2.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募得1,304,1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86,172	2,486,1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20,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49	2,8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9,961
失效認股權		9,961	-
合計	**$**	**2,519,954**	**2,519,95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1,260,253**	3.00	**1,260,253**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543)	(102,153)	(156,6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477)	-	(54,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3,074	483,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相關之所得稅	-	41,945	41,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064)	(24,0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7,213	-	57,2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8,370)	(48,3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7)**	**350,432**	**298,62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15)	713,268	688,4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75)	-	(21,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3,971	2,613,97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7	-	3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830)	-	(8,8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444)	(3,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25,948)	(3,425,9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543)**	**(102,153)**	**(156,696)**

5.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497,890	1,490,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135,164	67,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343	3,36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5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	-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100)
期末餘額	**$ 1,633,314**	**1,497,890**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44,562**	**2,302,8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0,084**	**420,084**
	$ 2.96	**5.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44,562	2,302,8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053	41,682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52,615**	**2,344,5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0,084	420,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9	4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5,054	55,0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35,507**	**475,651**
	$ 2.88	**4.9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收入(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06,503**	**1,658,806**	**166,647**	**197,167**	**134,384**	**3,663,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 1,506,503**	**1,658,806**	**166,647**	**197,167**	**134,384**	**3,663,507**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56,489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34,003元之淨利益22,486千元及出售待出售房地之價款111,898千元。

	108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收入(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66,937**	**1,601,340**	**172,635**	**211,042**	**907,394**	**4,559,34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 1,666,937**	**1,601,340**	**172,635**	**211,042**	**907,394**	**4,559,348**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3,432,014千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2,597,847千元之淨利益834,167千元及出售待出售房地之價款73,227千元。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0,155,404	9,542,046	9,545,102
減：備抵損失	(89,308)	(76,870)	(60,875)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729,486)
合　　計	**$ 9,327,654**	**8,729,422**	**8,754,741**
合約負債—預售塔墓及生命禮儀服務提供契約	**$ 40,516,645**	**38,958,476**	**3,755,020**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 12,477**	**41,269**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82,941千元及2,381,381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簽約但尚未完工完款塔墓及尚未履約之生命禮儀服務款項之現銷合約價款及因簽約之預售屋，合併公司將於塔墓完工完款、服務履約及建案過戶交屋時，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轉列收入。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150千元及26,0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300千元及52,0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65,627	177,094
推銷費用	(34,235)	(37,757)
管理費收入	166,075	181,670
管理費支出	(166,075)	(181,670)
	$ 131,392	**139,337**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55	6,157
其他利息收入	10,322	16,579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4,772	87,222
	$ 98,849	**109,95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30,169	332,984
手續費收入	11,128	10,890
違約金收入	36,144	71,842
其他收入	33,409	72,781
	$ 210,850	**488,4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8,240)	(41,1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064	3,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5,747	75,3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0	2,534
其他支出	(637)	(978)
	$ (18,906)	**41,45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7,907	20,0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066	52,103
	$ 27,973	**72,122**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0,963	9,717,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1,855	4,543,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34	231,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27,654	8,729,42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2,355	3,037,954
小　　計	12,597,470	13,462,580
合　　計	**$ 25,090,288**	**27,723,643**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54,30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9,934	1,502,4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243,019
租賃負債	24,820	38,318
存入保證金	44,584	44,135
合　　計	**$ 1,559,338**	**4,982,17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7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5**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4,820	24,820	6,749	6,749	11,322	-	-
無附息負債	1,534,518	1,534,518	1,534,518	-	-	-	-
	$ 1,559,338	**1,559,338**	**1,541,267**	**6,749**	**11,322**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300	154,300	154,3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243,019	3,243,019	3,243,019	-	-	-	-
租賃負債	38,318	38,318	6,749	6,749	13,498	11,322	-
無附息負債	1,546,539	1,546,539	1,546,539	-	-	-	-
	$ 4,982,176	**4,982,176**	**4,950,607**	**6,749**	**13,498**	**11,32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688	4.320	67,776	18,409	4.294	79,055
美金/新台幣	48,775	28.508	1,390,481	47,670	30.106	1,435,156
日幣/新台幣	18,545	0.272	5,043	100,670	0.276	27,795
港幣/新台幣	1,919	3.650	7,004	26,428	3.857	101,921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143	21.264	258,205	13,725	22.285	305,872
澳幣/新台幣	18	21.772	390	8,730	21.089	184,100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14,400	0.272	31,105	156,160	0.276	43,116
美金/新台幣	74,825	28.508	2,133,111	26,124	30.106	786,494
港幣/新台幣	35,043	3.650	127,904	180,303	3.857	695,356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1.264	-	3,346	22.285	74,57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關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2%(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541千元及47,523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879千元及27,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98,240千元及損失41,192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零元及61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有浮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0,963	5,270,963	-	-	5,270,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1,855	7,217,003	-	4,852	7,22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228,727	-	-	1,228,727
合　　計	**$ 13,721,545**	**13,716,693**	**-**	**4,852**	**13,721,545**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17,723	9,717,723	-	-	9,717,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3,340	4,534,458	-	8,882	4,543,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40	1,463,240	-	-	1,463,240
合　　計	**$ 15,724,303**	**15,715,421**	**-**	**8,882**	**15,724,30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882	-	8,882
清算	(4,030)	-	(4,0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852**	**-**	**4,852**
民國108年1月1日	**$ 8,882**	**-**	**8,8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882**	**-**	**8,88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62及14.35)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7及1.77)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	387	(387)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572	(5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	329	(32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745	(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998,000千元及5,003,7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3,548,689	45,172,9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34)	(231,964)
淨負債	43,459,955	44,940,993
權益總額	18,924,059	18,435,961
調整後資本	**$ 62,384,014**	**63,376,954**
負債資本比率	**69.67%**	**70.9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另，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係因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償還短期借款，致淨負債減少。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3,229	69,87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4,064)	(3,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165**	**66,4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自民國108年1月11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福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崴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自然人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1)承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供營運使用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皆為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547千元及12,591千元。

(2)出租：

合併公司將辦公大樓及車位出租予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租金收入為34千元。

2.其他

(1)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070	1,070

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之押金，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取押金設算息13千元及8千元。

(2)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8	442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協助管理承租之建築物，並依約支付之大樓管理費。

3.取得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其所持有之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段等土地(帳列存貨)，合約價款173,25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點交程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其所持有之龍富事業(股)公司之股票4,710千股，合約價款47,10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

4.處分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其所持有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之股票25,970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合約價款231,9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收取全數價款。

5.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6.其他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376,820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合併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分別購置合併公司商品總價計804千元及6,10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56	45,249
退職後福利	1,760	1,531
	$ 56,916	**46,7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之履約擔保	$ 12,312	8,832
存　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67,415	3,163,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作為借款之擔保	2,277,555	2,303,429
投資性不動產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81,304	280,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作為借款之擔保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124
		$ 5,738,586	**5,943,6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工程合約	**$ 1,974,913**	**1,891,878**

2.合併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124,772**	**-**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2,477**	**-**

3.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	**56,938**
已依約收取金額	**$ -**	**41,269**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興建期間為三年，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同意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營運日起每年尚需支付固定金額權利金及按營運稅後純益固定比例之營運權利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支付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墓園開發,擬向富陽開發(股)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段等土地,總價格為173,25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或有負債:

1.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第三十六條法令適用及執行有所爭議,經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提出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修法提案,對消費者保障有所助益,雖因屆期不連續不續審,目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循行政機關立法程序,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管理架構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預告迄今已持續密集召開多次修法草案研商會議,未來倘經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2.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提出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廢棄原裁定,另訂以每股77.79元為收買價格,惟此民事裁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一〇七年度非抗字第147號審理後,以原裁定未以股東會決議日定股票收買價格於法不合,乃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現繫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其　　他

1.合併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生命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22,893	860,038
定期存款	427,620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766	1,195,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270	3,659,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49,863	1,962,845
	$ 12,306,432	**11,476,832**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91,738千元及891,89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39,934,515	38,566,937
未收取價款	(7,847,795)	(7,663,542)
預收價款	**$ 32,086,720**	**30,903,39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費用)	**$ 8,144,643**	**8,024,093**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38,729,650**	**37,417,766**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582,130	391,539
未收取價款	(116,454)	(43,390)
預收價款	**$ 465,676**	**348,14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費用)	**$ 114,395**	**100,145**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518,895**	**335,4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其他(註)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其他(註)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920	237,123	111,881	570,924	208,251	277,836	89,975	576,062
勞健保費用	15,723	15,042	9,695	40,460	15,867	18,916	7,614	42,397
退休金費用	8,350	11,730	-	20,080	8,516	8,438	3,608	20,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51	8,211	4,901	19,963	6,908	11,827	4,278	23,013
折舊費用	67,643	73,800	5,007	146,450	62,469	67,953	11,752	142,174
攤銷費用	15	12,622	-	12,637	-	14,610	1,490	16,100

註：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否	362,163	302,163	302,163	3%	1	72,000	營運週轉	-	借款人所持有之塔位商品	377,120	725,440	1,450,880

註1：依宇錡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本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宇錡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20倍，且不得超過宇錡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3,627,201千元x40%=1,450,88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627,201千元x20%=725,440千元。

72,000千元x20倍=1,440,000千元。

以725,440千元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420,000千元，貸與期間自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止；後經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對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展延七年，貸與期間展延至一一五年一月十日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錡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4：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10	557,448	- %	557,448	- %	信託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25	529,502	- %	529,502	- %	信託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23	730,224	- %	730,224	- %	信託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5	90,516	- %	90,516	- %	信託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9	345,474	- %	345,474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	217,025	- %	217,025	- %	信託
本公司	ABG-WT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80	- %	89,180	- %	自有
本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691	- %	144,691	- %	自有
本公司	LCP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282	- %	64,282	- %	自有
本公司	美國公債203008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5,577	- %	55,577	- %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396	1,934,470	- %	1,934,470	- %	自有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77	338,520	- %	338,520	- %	自有
本公司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	347,820	- %	347,820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5	71,753	- %	71,753	- %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	9,957	- %	9,957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7,980	- %	7,980	- %	信託
本公司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8,784	- %	8,784	- %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	15,262	- %	15,262	- %	信託
本公司	臺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	187,796	2.87%	187,796	2.87%	自有
本公司	富邦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6	149,750	- %	149,750	- %	自有
本公司	國泰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159,137	- %	159,137	- %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	94,864	- %	94,864	- %	自有
本公司	富邦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6	187,274	- %	187,274	- %	自有
本公司	國泰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5	189,417	- %	189,417	- %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	49,087	- %	49,087	- %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	33,539	- %	33,539	- %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	84,002	- %	84,002	- %	自有
本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463,275	0.11%	463,275	0.11%	自有
本公司	台積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	754,190	0.01%	754,190	0.01%	自有
本公司	中租-K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5	326,794	0.14%	326,794	0.14%	自有
本公司	亞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9	196,949	0.14%	196,949	0.14%	自有
本公司	勤誠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	186,960	1.89%	186,960	1.89%	自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一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	172,159	0.06%	172,159	0.06%	自有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31,105	2.35%	31,105	2.35%	自有
本公司	AGN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32,208	- %	32,208	- %	信託
本公司	QTS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9,254	- %	19,254	- %	信託
本公司	TG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22,618	- %	22,618	- %	信託
本公司	VEREIT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8,662	- %	8,662	- %	信託
本公司	ET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	155,698	- %	155,698	- %	信託
本公司	舜宇光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	127,904	0.02%	127,904	0.02%	信託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517,442	0.01%	517,442	0.01%	信託
本公司	Alphabe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346,602	- %	346,602	- %	信託
本公司	微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813	- %	218,813	- %	信託
本公司	INTE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295,416	0.01%	295,416	0.01%	信託
本公司	VIS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244	- %	218,244	- %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072	- %	106,072	- %	信託
本公司	081中租賃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90,000	- %	190,000	- %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15 202706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802	- %	22,802	- %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2 202701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8,274	- %	18,274	- %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5 202811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3,485	- %	23,485	- %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3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0,224	- %	60,224	- %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4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10	- %	31,010	- %	信託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3.25 202302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612	- %	89,612	- %	信託
本公司	渣打美元計價公司債 4.05 202604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6,845	- %	96,845	- %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伊斯蘭銀行20210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707	- %	86,707	- %	信託
本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	69,896	- %	69,896	- %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美元債202610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81	- %	31,081	- %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信達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6,043	- %	46,043	- %	信託
本公司	華融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5,541	- %	85,541	- %	信託
本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79,899	- %	79,899	- %	信託
本公司	西班國際銀行金融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282	- %	86,282	- %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6,102	- %	16,102	- %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202911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7,739	- %	87,739	- %	信託
本公司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203004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38,033	- %	138,033	- %	信託
本公司	國家電網 203008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5,206	- %	55,206	- %	信託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0.01%	-	0.01%	自有
本公司	創兆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960	19.80%	3,960	19.80%	自有
本公司	南亞公司債P02南亞3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4,244	- %	104,244	- %	信託
本公司	台電公司債202312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3,087	- %	153,087	- %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622	- %	100,622	- %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49,576	- %	149,576	- %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99,739	- %	99,739	- %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257	- %	101,257	- %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167	- %	101,167	- %	信託
本公司	93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8,721	- %	108,721	- %	信託
本公司	94央債甲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819	- %	106,819	- %	信託
本公司	02中鋼1B 202307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839	- %	101,839	- %	信託
本公司	02台積2C 202302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656	- %	101,656	- %	信託
宇錡建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0	99,864	- %	99,864	- %	自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千股)/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105,435	- %	105,435	- %	自有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8	28,829	- %	28,829	- %	自有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圖事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892	- %	892	- %	自有
龍富事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4	45,361	- %	45,361	- %	自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794	118,051	33,931	410,281	-	-	-	-	43,725	528,332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642	100,000	60,380	628,871	-	-	-	-	70,022	728,817
本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1,456	461,057	1,456	458,001	461,057	(3,056)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54,024	2,290,000	43,226	645,000	44,745	668,000	665,208	2,792	152,505	2,269,792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375,720	4,153,598	469,469	5,206,500	814,712	9,031,000	9,021,605	9,395	30,477	338,493
本公司	第一金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08,112	1,660,000	22,076	340,000	130,188	2,003,805	2,000,000	3,805	-	-
本公司	台積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23	405,276	-	-	-	-	1,423	405,276
本公司	大立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5	597,103	-	-	-	-	145	597,103
本公司	Alphabe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0	400,643	3	156,181	131,740	24,441	7	268,903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78	435,807	-	-	-	-	78	435,807
本公司	台光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2,543	278,515	2,543	400,839	278,515	122,324	-	-
本公司	微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63	331,598	28	174,798	146,317	28,481	35	185,281
本公司	錠徨企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京倫設計工程(股)公司	無	-	-	14,014	420,426	-	-	-	-	14,014	420,426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益及投資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5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0.01%
0	〃	〃	1	預付款項	8,466	-	0.01%
0	〃	〃	1	營業成本	11,662	-	0.32%
0	〃	〃	1	其他收入	36,104	-	0.99%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6,278	-	0.03%
0	〃	龍富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557	-	0.12%
1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6,278	-	0.03%
1	〃	〃	2	預收款項	8,466	-	0.01%
1	〃	〃	2	應付帳款	5,250	-	0.01%
1	〃	〃	2	營業收入	11,662	-	0.32%
1	〃	〃	2	管理費用	36,104	-	0.99%
2	龍富事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4,591	-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7,179)	98.20%	1,443	1,417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110,723	54.42%	1,951,682	54.42%	296,958	161,478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273	80.00%	(71)	(57)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94,570 (USD35,510)	1,057,099 (USD34,210)	3,551	100.00%	1,008,105	100.00%	(25,457)	(25,457)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31,454 (MYR3,920)	3,920	49.00%	28,284	49.00%	292	14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錠揮企業(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420,426	-	14,014	30.93%	479,092	30.93%	189,685	58,669	關聯企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557,800	377,800	55,100	100.00%	454,367	100.00%	(7,994)	(7,900)	孫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165,268 (USD5,264)	5	26.32%	158,939	26.32%	12,494	3,288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洋生命(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業	996,498 (USD32,500)	910,026 (USD29,500)	3,250	50.00%	826,118	50.00%	(57,362)	(28,680)	合資

註1：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美金期末匯率：28.508；美金平均匯率：28.53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	1,490,398 USD52,280	海龍貿易公司(BVI)	904,470 USD29,350	1,194 USD40	-	905,664 USD29,390	50.00%	50.00%	(14,574)	687,324	-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56,572 USD9,000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50.00%	50.00%	(10,038)	102,200	-
石家莊太福園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公墓管理、建設與銷售	73,624 RMB17,041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40.00%	40.00%	(1,043)	91,50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905,664	2,351,910 USD82,500	11,354,435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8.508；人民幣匯率：4.32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限額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六十為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WISH GIVER LIMITED	139,792,000	33.28%
成昌投資(股)公司	41,716,332	9.93%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生命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生命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生命禮儀服務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出售不動產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6,503	1,658,806	166,647	197,167	134,384	-	3,663,507
部門間收入	12,434	-	171	-	-	(12,605)	-
收入總計	**$ 1,518,937**	**1,658,806**	**166,818**	**197,167**	**134,384**	**(12,605)**	**3,663,507**
利息費用	**$ -**	-	-	(27,973)	-	-	(27,973)
折舊與攤銷	**-**	(38,427)	(28,200)	(92,460)	-	-	(159,0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3,420	-	-	33,4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1,455**	**377,929**	**83,700**	**422,180**	**58,901**	**(849)**	**1,733,316**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492,433	-	-	1,492,4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9,087,599**	**10,233,005**	**4,157,711**	**25,959,663**	**4,720,032**	**(51,948)**	**64,106,06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439,126**	**24,036,196**	**41,072**	**3,031,489**	**12,477**	**(11,671)**	**43,548,689**

	108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6,937	1,601,340	172,635	211,042	907,394	-	4,559,348
部門間收入	29	-	247	-	-	(276)	-
收入總計	**$ 1,666,966**	**1,601,340**	**172,882**	**211,042**	**907,394**	**(276)**	**4,559,348**
利息費用	$ -	-	-	(72,122)	-	-	(72,122)
折舊與攤銷	-	(35,670)	(25,863)	(96,741)	-	-	(158,2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52,289)	-	-	(52,2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64,009**	**409,782**	**83,730**	**618,610**	**748,650**	**(276)**	**2,624,50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945,905	-	-	945,90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3,040,524**	**9,660,042**	**3,864,533**	**23,965,056**	**4,688,134**	**(111,481)**	**65,106,80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876,358**	**21,626,418**	**40,558**	**6,677,489**	**41,269**	**(89,135)**	**45,172,957**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663,413	4,559,348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2,161,396	11,523,1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1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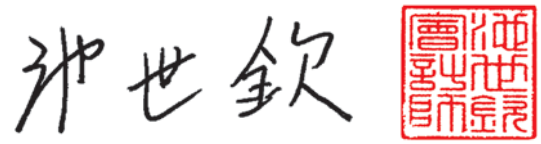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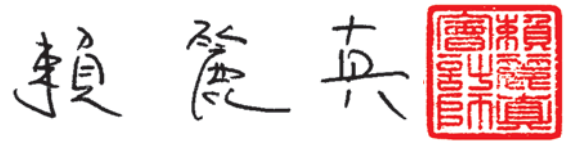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45,220	-	147,3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5,096,909	8	9,686,44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4,198	-	7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8,521,121	14	8,106,032	13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3,219,482	21	12,991,222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6,365	-	222,3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05,23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八及九)	1,600,200	3	2,614,9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693	-	11,57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144,643	13	8,024,093	13
		36,980,070	59	41,804,826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八及九)	7,115,528	12	4,453,495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228,727	2	1,463,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60,257	6	2,807,57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6,039,169	10	5,953,7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820	-	38,3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4,045,638	7	3,857,69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48,121	1	755,9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7,203	1	818,1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3,339	-	48,0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2,981	2	785,781	1
		24,545,783	41	20,981,950	33
	資產總計	$ 61,525,853	100	62,786,7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 39,946,992	65	38,608,206	6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6,771	-	6,9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546,310	1	554,2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	-	41,0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641,954	1	631,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655	1	246,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4,820	-	38,31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873,331	1	871,54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	-	3,243,0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7,694	-	28,295	-
		42,532,527	69	44,270,414	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65	-	3,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1,018	-	32,60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44,584	-	44,135	-
		69,267	-	80,401	-
	負債總計	42,601,794	69	44,350,815	70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00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7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954	3	1,498,0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988	16	10,373,806	17
		11,904,638	19	11,871,86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07)	-	(54,5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432	1	(102,153)	-
		298,625	1	(156,696)	-
	權益總計	18,924,059	31	18,435,961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25,853	100	62,786,7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3,126,233	100	4,027,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159,092	37	1,146,307	28
5900	**營業毛利**	1,967,141	63	2,880,890	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737	17	544,225	1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494,470	16	539,5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451	-	16,491	-
		1,020,658	33	1,100,237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20,365	4	129,021	3
6900	**營業淨利**	1,066,848	34	1,909,674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8,579	3	98,878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56,531	8	494,05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9,125)	-	41,2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2,486)	(1)	(69,66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6,193	6	49,761	1
		499,692	16	614,302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6,540	50	2,523,976	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1,978	10	221,105	5
	本期淨利	1,244,562	40	2,302,871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98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438	15	2,704,843	6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7	-	4,0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945	1	(164,77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1,888	16	2,542,567	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77)	(2)	(20,89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65	-	66,43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3	2	(8,8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01	-	36,7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3,789	16	2,579,27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351**	**56**	**4,882,142**	**12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6**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688,453	14,982,373
本期淨利	-	-	-	-	2,302,871	2,302,871	-	-	-	2,30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2,580,799	2,579,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2,580,799	4,882,1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054	-	(218,0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531)	(3,531)	-	-	-	(3,5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3,425,948)	(164,7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56,696)	18,435,961
本期淨利	-	-	-	-	1,244,562	1,244,562	-	-	-	1,244,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503,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899	-	(555,8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96	(156,6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64	47,164	-	(47,164)	(47,164)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06	1,206	-	(1,206)	(1,20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6,540	2,523,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532	130,332
攤銷費用	12,637	16,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1	1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380)	(75,080)
利息費用	22,486	69,663
利息收入	(243,180)	(265,657)
股利收入	(125,975)	(327,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193)	(49,7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	(2,5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486)	(834,167)
處分投資利益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56,543	31,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064)	(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712)	(1,29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781	(4,304,0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2,965)	34,577
存貨	(228,260)	(133,831)
預付款項	(3,992)	38,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18)	27,200
其他流動資產	(5,004)	(4,76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6,098)	(111,6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56,488	3,406,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8,032	(1,04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8,786	1,086,0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174)	90,809
其他應付款	5,716	17,636
預收款項	1,788	37,85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4,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85)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5,031	1,23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3,063	191,051
調整項目合計	2,278,351	(1,105,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4,891	1,418,756
收取之利息	249,060	229,748
收取之股利	126,969	327,869
支付之利息	(140,701)	(5,9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23)	(344,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696	1,626,15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8,082)	(1,4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84	9,574,0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5,000	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897)	(46,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882)	(364,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2,657
取得無形資產	(4,821)	(12,93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62)	(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7,216	(526,4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6	(3,75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247)	(12,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73	2,822,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682,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90,000)
償還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9	(27,407)
租賃本金償還	(13,697)	(13,67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253)	(1,260,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501)	(4,408,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32)	3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52	10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20**	**147,35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生命禮儀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0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評價。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六)。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4～69年
(2)辦　公　設　備	5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其　他　設　備	4～19年
(5)租　賃　改　良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開發權利金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及商標權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開發權利金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本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本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本公司係於完工完款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若係預售靈骨塔位、土葬區位及生前契約，通常簽訂合約至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融資收益，則按收款期間認列利息收入；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認列為應收帳款、預收之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提供生命禮儀服務

生命禮儀服務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1.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二)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2.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3.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三)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836	2,341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43,368	144,971
支票存款	16	4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20**	**147,35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	77,439
債券投資	55,577	-
受益憑證(國內外)	5,041,332	9,609,004
合　　計	**$ 5,096,909**	**9,686,44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420,853	2,114,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5,233,119	2,041,249
受益憑證	461,556	297,250
合　　計	**$ 7,115,528**	**4,453,49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票面利率分別為1.3%～4.5%及1.300%～4.85%，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九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八年。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33,885千元及9,294,01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17,715千元及3,425,948千元，故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Fortune IC Fund I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清算，清算所分配價款為34千元，分配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計12,496千元清算損失，故將前述累積清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債券投資	$ 1,228,727	1,463,240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票面利率分別為0.625%～3%及0.63%～3%，到期年限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至民國一一七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六年。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83,433	-	178,323	6,400
下跌10%	$ (483,433)	-	(178,323)	(6,400)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98	7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23,842	8,902,832
減：備抵損失	(64,279)	(61,046)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 8,525,319	**8,106,80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9,262,014	0.00%~0.27%	745
逾期31~90天	5,647	34.76%~76.88%	3,417
逾期91~180天	4,043	93.18%~96.66%	3,855
逾期181~270天	3,462	97.23%~98.28%	3,388
逾期270天以上	52,874	100.00%	52,874
合計	**$ 9,328,040**		**64,2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8,847,843	0.00%~0.58%	6,840
逾期31~90天	4,915	72.58%	3,567
逾期91~180天	2,319	93.89%	2,177
逾期181~270天	1,798	96.15%	1,728
逾期270天以上	46,734	100.00%	46,734
合計	**$ 8,903,609**		**61,046**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未到期應收款項分別為7,847,795千元及7,663,542千元。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1,046	45,0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451	16,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8)	(496)
期末餘額	**$ 64,279**	**61,046**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待售住宅及大樓	$ 30,426	85,791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2,393,333	2,476,402
營建用地	4,606,498	4,602,343
在建住宅及大樓	84,066	-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6,105,159	5,826,686
	$ 13,219,482	**12,991,22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 13,197,564**	**12,965,073**

1.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認列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關係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12.31
待出售土地	$ 77,34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27,891
	$ 105,239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無減損之情形，故以帳面金額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台北市敦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處分資產淨利益246,0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出售台北市太平洋商業大樓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及十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處分資產淨利益567,1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台北市內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完成過戶交屋程序，處分資產淨利益20,961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952,881	2,778,056
關聯企業	507,376	29,520
合計	**$ 3,460,257**	**2,807,576**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月對子公司海龍貿易公司增資美金130萬元(台幣37,471千元)及1,500萬元(台幣46,563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3)子公司新加坡龍巖(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間辦理清算，並於同年十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函。

(4)子公司龍安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420,426千元取得錠肇企業(股)公司30.93%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臺灣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49%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231,912千元，其處分利益2,708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一)及七。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07,376**	**29,520**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8,812	398
其他綜合損益	(4)	-
綜合損益總額	**$ 58,808**	**398**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4,291	2,747,784	106,162	53,338	1,078	184,348	1,249,458	6,716,459
增　添	324	2,261	5,406	224	-	14,564	511,103	533,882
處分及報廢	-	-	(10,143)	(633)	-	(1,212)	-	(11,988)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882,293	1,466	24,361	-	-	-	(908,120)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340)	(145,833)	-	-	-	(881)	-	(370,054)
重分類	-	-	-	-	-	-	(3,953)	(3,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568**	**2,605,678**	**125,786**	**52,929**	**1,078**	**196,819**	**848,488**	**6,864,34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4,291	2,714,542	92,301	56,025	1,078	175,500	964,358	6,378,095
增　添	-	13,402	35,175	-	-	8,768	306,996	364,341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695)	-	(29,19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2,547	500	-	-	1,903	1,055	6,005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	17,293	-	-	-	2,872	(20,165)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505)	(1,505)
重分類	-	-	-	-	-	-	(1,281)	(1,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291**	**2,747,784**	**106,162**	**53,338**	**1,078**	**184,348**	**1,249,458**	**6,716,4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68,075	58,475	51,900	1,022	83,283	-	762,755
本年度折舊	-	64,602	13,406	418	38	19,074	-	97,538
處分及報廢	-	-	(10,143)	(633)	-	(1,200)	-	(11,97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725)	-	-	-	(415)	-	(23,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09,952**	**61,738**	**51,685**	**1,060**	**100,742**	**-**	**825,177**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00,939	73,878	54,111	985	68,779	-	698,692
本年度折舊	-	66,902	6,307	476	37	18,586	-	92,308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572)	-	(29,073)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234	104	-	-	490	-	8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68,075**	**58,475**	**51,900**	**1,022**	**83,283**	**-**	**762,755**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33,568**	**1,995,726**	**64,048**	**1,244**	**18**	**96,077**	**848,488**	**6,039,169**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74,291**	**2,213,603**	**18,423**	**1,914**	**93**	**106,721**	**964,358**	**5,679,4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74,291**	**2,179,709**	**47,687**	**1,438**	**56**	**101,065**	**1,249,458**	**5,953,704**

1.本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4.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定將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4**	**29,894**	**21,323**	**51,7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	9,051	4,186	13,473
本年度折舊	236	9,076	4,186	13,4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2**	**18,127**	**8,372**	**26,97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236	9,051	4,186	13,4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6**	**9,051**	**4,186**	**13,47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2**	**11,767**	**12,951**	**24,820**
民國108年1月1日	**$ 574**	**29,894**	**21,323**	**51,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38**	**20,843**	**17,137**	**38,318**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44,544	1,017,532	4,262,076
增　添	-	5,762	5,762
處　分	(24,630)	(18,827)	(43,45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340	146,714	370,05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77,348)	(40,510)	(117,8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65,906**	**1,110,671**	**4,476,57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51,185	1,015,673	4,266,858
增　添	-	1,010	1,0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05	1,5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6,641)	(656)	(7,2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44,544**	**1,017,532**	**4,262,07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385,376	404,377
本年度折舊	-	25,496	25,496
處　分	-	(9,455)	(9,45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3,140	23,14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2,619)	(12,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001**	**411,938**	**430,939**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361,119	380,120
本年度折舊	-	24,551	24,55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94)	(2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001**	**385,376**	**404,377**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46,905**	**698,733**	**4,045,638**
民國108年1月1日	**$ 3,232,184**	**654,554**	**3,886,7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25,543**	**632,156**	**3,857,699**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896,7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163,20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之成交價為基礎進行評估。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故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4.本公司不再使用內湖辦公室，並決定該辦公室出租於他人，故將其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開發權利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0,565	5,560	881,303
單獨取得	-	-	4,821	-	4,8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5,386**	**5,560**	**886,12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開發權利金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33,453	-	868,631
單獨取得	-	-	7,370	5,560	12,930
重 分 類	-	-	(258)	-	(2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0,565**	**5,560**	**881,30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66	-	125,366
本期攤銷	-	-	12,637	-	12,6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8,003**	**-**	**138,00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9,266	-	109,266
本期攤銷	-	-	16,100	-	16,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366**	**-**	**125,366**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383**	**5,560**	**748,121**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2,428**	**192,750**	**24,187**	**-**	**759,3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5,199**	**5,560**	**755,937**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12,637**	**16,10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

3.本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8,177	690,000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427,620	130,0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122,893	860,038
活期存款—管理費專戶	891,738	889,271
其他應收款	39,951	13,124
應收債券利息	19,176	25,044
應收股利	3,557	-
受限制資產	358	358
其他	6,730	7,121
合計	**$ 1,600,200**	**2,614,956**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243,019
減：一年內到期	-	(3,243,019)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9,961**

上述應付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到期，本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4.5%償還本金。
轉換價格	每股56.50元。

項　　目	內容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　　他	無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71,835	171,036
一年至五年	632,279	617,026
五年以上	1,263,711	1,390,552
	$ 2,067,825	**2,178,6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818千元及172,88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稅捐及折舊等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8,168	65,97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 58,168	**65,974**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660	40,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42)	(8,38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018**	**32,6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0,642千元及8,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90	38,6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78)	56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	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0	1,1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60**	**40,99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9	7,979
利息收入		63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4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866	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42**	**8,38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	$ 139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2	306
	$ 381	**436**
營業費用	**$ 381**	**43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22)	(8,394)
本期認列	98	(1,5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824)**	**(9,92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5%	0.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02)	1,2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28	(1,1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83)	1,2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13	(1,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355千元及18,7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158	58,536
土地增值稅		3,405	74,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34,726	89,7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273)	(24,718)
		271,016	197,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962	23,395
所得稅費用	**$**	**321,978**	**221,10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評價損益	$	(41,945)	164,770
所得稅(利益)費用(帳列保留盈餘項下)	**$**	**(41,945)**	**164,770**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566,540	2,523,9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3,308	504,795
免稅所得及股利收入	(101,267)	(342,40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9,239)	(9,952)
土地增值稅	3,405	74,115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3,711	1,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34,726	89,7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273)	(24,7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076)	(15,016)
其他	(22,317)	(45,4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608)
	$ 321,978	**221,10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6,465)**	**(65,12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 (17,293)**	**(13,02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454	3,665	16,1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54)	-	(12,4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墓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90,998	113,099	114,068	818,1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29)	(4,147)	(35,386)	(50,9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79,569**	**108,952**	**78,682**	**767,203**
民國108年1月1日	$ 611,276	120,366	122,372	854,0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278)	(7,267)	(8,304)	(35,8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90,998**	**113,099**	**114,068**	**818,165**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0,084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2.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募得1,304,1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86,172	2,486,1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20,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49	2,8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9,961
失效認股權	9,961	-
合計	**$ 2,519,954**	**2,519,95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1,260,253**	3.00	**1,260,253**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543)	(102,153)	(156,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0,548	500,5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36	-	2,7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7	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47,164)	(47,164)
－子公司	-	(1,206)	(1,2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7)**	**350,432**	**298,62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15)	713,268	688,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06,505	2,606,50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7	-	3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0,105)	-	(30,1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22	4,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3,425,948)	(3,425,9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543)**	**(102,153)**	**(156,696)**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44,562**	**2,302,8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0,084**	**420,084**
	$ 2.96	**5.48**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44,562	2,302,8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053	41,68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52,615**	**2,344,5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20,084	420,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9	4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5,054	55,0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35,507**	**475,651**
	$	**2.88**	**4.93**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收入(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35,947**	**1,658,806**	**166,818**	**130,278**	**134,384**	**3,126,23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 1,035,947**	**1,658,806**	**166,818**	**130,278**	**134,384**	**3,126,233**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56,488千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34,002千元之淨利益22,486千元及出售待售房地之價款111,898千元。

	108年度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收入(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08,304**	**1,601,340**	**172,882**	**137,277**	**907,394**	**4,027,1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 1,208,304**	**1,601,340**	**172,882**	**137,277**	**907,394**	**4,027,197**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3,432,014千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2,597,847千元之淨利益834,167千元及出售待售房地之價款73,227千元。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9,328,040	8,903,609	8,901,609
減：備抵損失	(64,279)	(61,046)	(45,051)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729,486)
合　　計	**$ 8,525,319**	**8,106,809**	**8,127,072**
合約負債-預售塔墓及生命禮儀服務提供契約	**$ 39,934,515**	**38,566,937**	**37,522,150**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 12,477**	**41,26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06,830千元及2,295,910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塔墓及生命禮儀服務款項但尚未完工完款及履約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塔墓完工完款及服務履約時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50千元及26,0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00千元及52,0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54,601	166,779
推銷費用	(34,236)	(37,758)
管理費收入	104,208	118,766
管理費支出	(104,208)	(118,766)
	$ 120,365	**129,021**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25	5,322
其他利息收入	282	6,333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4,772	87,223
	$ 88,579	**98,87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25,975	327,869
手續費收入	7,613	8,180
違約金收入	35,377	71,842
其他收入	87,566	86,166
	$ 256,531	**494,05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8,240)	(41,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380	75,0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債務工具	24,064	3,44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2,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	2,534
其他支出	(412)	(928)
	$ (19,125)	**41,26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2,420	17,56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066	52,103
	$ 22,486	**69,663**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6,909	9,686,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5,528	4,453,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20	147,3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525,319	8,106,80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643,539	2,662,991
小　　計	10,214,078	10,917,152
合　　計	**$ 23,655,242**	**26,520,330**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5,035	1,234,0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	3,243,019
租賃負債	24,820	38,318
存入保證金	44,584	44,135
合　　計	**$ 1,264,439**	**4,559,508**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公債、普通公司債及定期存單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政府公債、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0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3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302**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9,619	1,239,619	1,239,619	-	-	-	-
租賃負債	24,820	24,820	6,749	6,749	11,322	-	-
	$ 1,264,439	**1,264,439**	**1,246,368**	**6,749**	**11,322**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3,243,019	3,243,019	3,243,019	-	-	-	-
無附息負債	1,278,171	1,278,171	1,278,171	-	-	-	-
租賃負債	38,318	38,318	6,749	6,749	13,498	11,322	-
	$ 4,559,508	**4,559,508**	**4,527,939**	**6,749**	**13,498**	**11,32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688	4.320	67,776	18,409	4.294	79,055
美金/新台幣	48,775	28.508	1,390,481	47,670	30.106	1,435,156
日幣/新台幣	18,545	0.272	5,043	100,670	0.276	27,795
港幣/新台幣	1,919	3.500	7,004	26,428	3.857	101,921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143	21.264	258,205	13,725	22.285	305,872
澳幣/新台幣	18	21.772	390	8,730	21.089	184,100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4,825	28.508	2,133,111	26,124	30.106	786,494
日幣/新台幣	114,400	0.272	31,105	156,160	0.276	43,116
港幣/新台幣	35,043	3.650	127,904	180,303	3.857	695,356
新加坡幣/新台幣	-	-	-	3,346	22.285	74,57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2%(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541千元及47,523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879千元及27,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8,240)千元及(41,192)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6,909	5,096,909	-	-	5,096,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5,528	7,111,568	-	3,960	7,115,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228,727	-	-	1,228,727
合　　計	**$ 13,441,164**	**13,437,204**	**-**	**3,960**	**13,441,164**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86,443	9,686,443	-	-	9,686,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3,495	4,445,505	-	7,990	4,453,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40	1,463,240	-	-	1,463,240
合　　計	**$ 15,603,178**	**15,595,188**	**-**	**7,990**	**15,603,178**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7,990	-	7,990
清算	(4,030)	-	(4,0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60**	**-**	**3,960**
民國108年1月1日	**$ 7,990**	**-**	**7,9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90**	**-**	**7,99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7及1.77)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572	(572)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745	(745)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448,000千元及4,558,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2,601,794	44,350,8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20)	(147,352)
淨負債	42,556,574	44,203,463
權益總額	18,924,059	18,435,961
調整後資本	**$ 61,480,633**	**62,639,424**
負債資本比率	**69.22%**	**70.5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3,229	69,87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4,064)	(3,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165**	**66,4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清算解散)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崴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自然人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

1.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2,339	-	-	41,09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

2.發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未計價款
109年度					
進煌營造	高雄光之門BOO	$ 1,750	1,750	1,750	-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未計價款
108年度					
進煌營造	高雄光之門BOO	$ 123	-	-	123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

3.租　　賃

(1)承租：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處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利息支出 109年度	租賃負債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108.01.31~113.01.31	$ 71	6,547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利息支出 108年度	租賃負債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108.01.31~111.01.31	$ 71	12,591

(2)出租：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71	247
其他關係人	34	-
	$ 205	247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

4.其他

(1)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5,452	8,600

(2)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8,466	20,805

(3)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070	1,070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之押金，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收取押金設算息13千元及8千元。

(4)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9,549**	**21,951**

(5)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8**	**442**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協助管理承租之建築物，並依約支付之大樓管理費。

5.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其所持有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之股票25,970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合約價款231,9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收取全數價款。

6.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4,661千元及12,71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對象別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子公司－宇錡	$ 300,000	-	300,000	27,000
孫公司－龍富	300,000	-	300,000	127,300
合　　計	**$ 600,000**	**-**	**600,000**	**154,300**

7.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七)。

8.其他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376,820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月對子公司海龍貿易公司增資美金130萬元(新台幣37,471千元)及1,500萬元(新台幣46,563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提供予子公司及孫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62,304千元及61,77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分別購置本公司商品總價計804千元及6,107千元。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56	45,249
退職後福利	1,760	1,531
	$ 56,916	**46,7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投資開發及銷售之履約之擔保	$ 358	358
存　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67,415	3,163,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作為借款之擔保	2,277,555	2,303,429
投資性不動產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81,304	280,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借款之擔保	-	187,124
		$ 5,726,632	**5,935,1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工程合約	**$ 1,930,643**	**1,790,688**

2.本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124,772**	**-**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2,477**	**-**

3.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	**56,938**
已依約收取金額	**$ -**	**41,269**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興建期間為三年，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同意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營運日起每年尚需支付固定金額權利金及按營運稅後純益固定比例之營運權利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支付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二)或有負債：

1.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第三十六條法令適用及執行有所爭議，經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提出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修法提案，對消費者保障有所助益，雖因屆期不連續不續審，目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循行政機關立法程序，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管理架構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預告迄今已持續密集召開多次修法草案研商會議，未來倘經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2.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提出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廢棄原裁定，另訂以每股77.79元為收買價格，惟此民事裁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非抗字第147號審理後，以原裁定未以股東會決議日定股票收買價格於法不合，乃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現繫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其　　他

1.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22,893	860,038
定期存款	427,620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766	1,195,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270	3,659,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49,863	1,962,845
	$ 12,306,432	**11,476,832**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91,738千元及889,27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款(合約負債)	$ 39,934,515	38,566,937
未收取價款	(7,847,795)	(7,663,542)
預收款項	**$ 32,086,720**	**30,903,39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8,144,643**	**8,024,093**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38,729,650**	**37,417,7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其他(註一)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其他(註一)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920	193,390	89,549	504,859	208,251	221,880	67,278	497,409
勞健保費用	15,723	14,751	7,180	37,654	15,867	18,363	5,100	39,330
退休金費用	8,352	10,384	-	18,736	8,517	8,385	2,323	19,225
董事酬金	-	32,300	-	32,300	-	52,040	-	52,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51	7,863	3,454	18,168	6,908	11,588	2,823	21,319
折舊費用	67,643	67,321	1,568	136,532	62,469	58,209	9,654	130,332
攤銷費用	14	12,623	-	12,637	-	14,609	1,491	16,100

註一：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539	5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87	1,07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47	9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7%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之，酬金可分為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

(1)報酬：依據該董事之專業，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呈董事會討論核定。

(2)盈餘分配之酬勞之訂定，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情況固定比率提撥，使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3)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參酌一般企業之支領標準。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追求董事薪酬之合理化、透明化與制度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三類：

(1)薪資依據工作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應工作價值之報酬。

(2)獎金及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依據當年度營運績效按比例提撥。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優質專業人才，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避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3.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是根據公司薪酬策略兼顧激勵與留才等因素設計，說明如下：

(1)薪資依據工作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定位等因素，依內部標準與流程核定。

(2)獎金及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依據當年度營運績效按比例提撥後，參考團隊與個人績效發放。

(3)其他獎酬依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制度辦理。

2.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留任與公司永續並存，定期檢討同仁之薪資報酬水準，以期維持薪酬競爭力，鼓勵同仁追求卓越、安心留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宇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否	362,163	302,163	302,163	3%	1	72,000	營運週轉	-	借款人所持有之塔位商品	377,120	725,440	1,450,880

註1：依宇鈞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本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宇鈞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20倍，且不得超過宇鈞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3,627,201千元x40%=1,450,88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627,201千元x20%=725,440千元。

72,000千元x20倍=1,440,000千元。

以725,440千元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420,000千元，貸與期間自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止；後經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對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展延七年，貸與期間展延至一一五年一月十日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錡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4：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10	557,448	- %	557,448	信託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25	529,502	- %	529,502	信託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23	730,224	- %	730,224	信託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5	90,516	- %	90,516	信託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9	345,474	- %	345,474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	217,025	- %	217,025	信託
本公司	ABG-WT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80	- %	89,180	自有
本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691	- %	144,691	自有
本公司	LCP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282	- %	64,282	自有
本公司	美國公債203008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5,577	- %	55,577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396	1,934,470	- %	1,934,470	自有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77	338,520	- %	338,520	自有
本公司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	347,820	- %	347,820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5	71,753	- %	71,753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	9,957	- %	9,957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7,980	- %	7,980	信託
本公司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8,784	- %	8,784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	15,262	- %	15,262	信託
本公司	臺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	187,796	2.87 %	187,796	自有
本公司	富邦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6	149,750	- %	149,750	自有
本公司	國泰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159,137	- %	159,137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	94,864	- %	94,864	自有
本公司	富邦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6	187,274	- %	187,274	自有
本公司	國泰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5	189,417	- %	189,417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	49,087	- %	49,087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	33,539	- %	33,539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	84,002	- %	84,002	自有
本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463,275	0.11 %	463,275	自有
本公司	台積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	754,190	0.01 %	754,190	自有
本公司	中租-K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5	326,794	0.14 %	326,794	自有
本公司	亞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9	196,949	0.14 %	196,949	自有
本公司	勤誠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	186,960	1.89 %	186,960	自有
本公司	統一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	172,159	0.06 %	172,159	自有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31,105	2.35 %	31,105	自有
本公司	AGN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32,208	- %	32,208	信託
本公司	QTS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9,254	- %	19,254	信託
本公司	TG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22,618	- %	22,618	信託
本公司	VEREIT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8,662	- %	8,662	信託
本公司	ET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	155,698	- %	155,698	信託
本公司	舜宇光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	127,904	0.02 %	127,904	信託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517,442	0.01 %	517,442	信託
本公司	Alphabe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346,602	- %	346,602	信託
本公司	微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813	- %	218,813	信託
本公司	INTE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295,416	0.01 %	295,416	信託
本公司	VIS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244	- %	218,244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072	- %	106,072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081中租賃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90,000	- %	190,0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15 202706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802	- %	22,802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2 202701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8,274	- %	18,274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5 202811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3,485	- %	23,485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3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0,224	- %	60,224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4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10	- %	31,010	信託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3.25 202302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612	- %	89,612	信託
本公司	渣打美元計價公司債 4.05 202604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6,845	- %	96,845	信託
本公司	伊斯蘭銀行20210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707	- %	86,707	信託
本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	69,896	- %	69,896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美元債202610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81	- %	31,081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信達美元債 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6,043	- %	46,043	信託
本公司	華融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5,541	- %	85,541	信託
本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79,899	- %	79,899	信託
本公司	西班國際銀行金融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282	- %	86,282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6,102	- %	16,102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202911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7,739	- %	87,739	信託
本公司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203004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38,033	- %	138,033	信託
本公司	國家電網 203008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5,206	- %	55,206	信託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0.01%	-	自有
本公司	創兆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960	19.80%	3,960	自有
本公司	南亞公司債P02南亞3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4,244	- %	104,244	信託
本公司	台電公司債202312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3,087	- %	153,087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622	- %	100,622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49,576	- %	149,576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99,739	- %	99,739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257	- %	101,257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167	- %	101,167	信託
本公司	93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8,721	- %	108,721	信託
本公司	94央債甲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819	- %	106,819	信託
本公司	02中鋼1B 202307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839	- %	101,839	信託
本公司	02台積2C 202302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656	- %	101,656	信託
宇錡建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0	99,865	- %	99,865	自有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105,435	- %	105,435	自有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8	28,828	- %	28,828	自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園事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892	- %	892	自有
龍富事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4	45,361	- %	45,361	自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794	118,051	33,931	410,281	-	-	-	-	43,725	528,332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642	100,000	60,381	628,871	-	-	-	-	70,023	728,871
本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1,456	461,057	1,456	458,001	461,057	(3,056)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54,024	2,290,000	43,226	645,000	44,745	668,000	665,208	2,792	152,505	2,269,792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375,720	4,153,598	469,469	5,206,500	814,712	9,031,000	9,021,605	9,395	30,477	338,493
本公司	第一金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08,112	1,660,000	22,076	340,000	130,188	2,003,805	2,000,000	3,805	-	-
本公司	台積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23	405,276	-	-	-	-	1,423	405,276
本公司	大立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5	597,103	-	-	-	-	145	597,103
本公司	Alphabe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0	400,643	3	156,181	131,740	24,441	7	268,903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78	435,807	-	-	-	-	78	435,807
本公司	台光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2,543	278,515	2,543	400,839	278,515	122,324	-	-
本公司	微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63	331,598	28	174,798	146,317	28,481	35	185,281
本公司	錠徨企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京倫設計工程(股)公司	無	-	-	14,014	420,426	-	-	-	-	14,014	420,426

註：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7,179)	1,443	1,417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110,723	54.42%	1,951,682	296,958	161,478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273	(71)	(57)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94,570 (USD35,510)	1,057,099 (USD34,210)	3,551	100.00%	1,008,105	(25,457)	(25,457)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31,454 (MYR3,920)	3,920	49.00%	28,284	292	14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錠徨企業(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420,426	-	14,014	30.93%	479,092	189,685	58,669	關聯企業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557,800	377,800	55,100	100.00%	454,367	(7,994)	(7,900)	孫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165,268 (USD5,264)	5	26.32%	158,939	12,494	3,288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洋生命(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業	996,498 (USD32,500)	910,026 (USD29,500)	3,250	50.00%	826,118	(57,362)	(28,680)	合資

註1：美金期末匯率：28.508；美金平均匯率：28.53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	1,490,398 USD52,280	海龍貿易公司(BVI)	904,470 USD29,350	1,194 USD40	-	905,664 USD29,390	50.00%	(14,574)	687,324	-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56,572 USD9,000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50.00%	(10,038)	102,200	-
石家莊太福園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公墓管理、建設與銷售	73,624 RMB17,041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40.00%	(1,043)	91,50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905,664	2,351,910 USD82,500	11,354,435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8.508；人民幣匯率：4.32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限額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六十為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WISH GIVER LIMITED	139,792,000	33.28%
成昌投資(股)公司	41,716,332	9.93%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423,494	41,013,925	(4,409,569)	(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8,158	6,157,408	79,250	1.30
無形資產	755,937	748,121	(7,816)	(1.03)
其他資產	12,849,219	16,186,608	3,337,389	25.97
資產總額	65,106,808	64,106,062	(1,000,746)	(1.54)
流動負債	45,089,575	43,476,441	(1,613,134)	(3.58)
非流動負債	83,382	72,248	(11,134)	(13.35)
負債總額	45,172,957	43,548,689	(1,624,268)	(3.60)
股本	4,200,842	4,200,842	-	-
資本公積	2,519,954	2,519,954	-	-
保留盈餘	11,871,861	11,904,638	32,777	0.28
其他權益	(156,696)	298,625	455,321	290.58
非控制權益	1,497,890	1,633,314	135,424	9.04
權益總額	19,933,851	20,557,373	623,522	3.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其他資產：本年度增加主係因承作金融資產以及後續評價利益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本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新承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59,348	3,663,507	(895,841)	(19.65)
營業成本	1,343,202	1,190,830	(152,372)	(11.34)
營業毛利	3,216,146	2,472,677	(743,469)	(23.12)
營業費用	1,246,472	1,166,993	(79,479)	(6.3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9,337	131,392	(7,945)	(5.70)
營業淨利	2,109,011	1,437,076	(671,935)	(3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494	296,240	(219,254)	(42.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24,505	1,733,316	(891,189)	(33.96)
減：所得稅費用	254,163	353,590	99,427	39.12
本期淨利	2,370,342	1,379,726	(990,616)	(41.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將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利益作為營建收入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 108 年度認列處分重要項目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淨利益，而 109 年度無處分重要項目之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 108 年度處分彰化銀行股票，致 109 年度股利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 109 年 3 月央行降息及公司調整金融商品配置，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 109 年台幣持續升值，致本公司外幣金融商品評價之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5	9.10	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24	136.28	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6	14.94	358

變動比例分析如下：

本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108年度將處分彰銀股票之資金承作於台幣貨幣型基金，而109年度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贖回部分已承做基金，故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或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220	1,444,043	(1,422,726)	66,537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殯葬禮儀服務、物業租賃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殯葬設施開發等相關工程支出。

(2)投資或籌資活動：主要為金融資產配置、信託資金投資運用、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政策
進煌營造(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加強品質控管及掌控工程進度。
宇錡建設(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開發租售不動產，以及管理顧問等業物。
海龍貿易公司(BVI)	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RIA AWANA SDN. BHD.	投資政策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於馬來西亞增加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錠徠企業(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拓展本公司銷售通路，提升殯葬市場佔有率之可能性。
龍富事業(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籌資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Witty Dragon Limited (BVI)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政策
龍洋生命(開曼)公司	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9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進煌營造(股)公司	1,417	例行性收支，無營業收入。	無
宇錡建設(股)公司	161,47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57)	例行性支出，無營業收入。	加速集團內資源整併。
海龍貿易公司(BVI)	(25,457)	主要係受轉投資子公司虧損影響。	加速中國境內之各項開發計畫，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RIA AWANA SDN. BHD.	14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錠徫企業(股)公司	58,669	投資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無
龍富事業(股)公司	(7,900)	處於發展階段，營運狀況已趨於穩定。	加速集團內資源整併。
Witty Dragon Limited (BVI)	3,28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	(28,680)	主要係受轉投資子公司虧損影響。	加速中國境內之各項開發計畫，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期幾項海外投資項目已有實質之重大進展，未來轉投資計劃將以成為大中華地區第一品牌為目標，尋找海外投資機會，以期將台灣成功經驗複製到其它華人地區，提升華人殯葬文化品質，拓展海外事業版圖。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1.本公司一向以嚴格及謹慎之態度執行企業之風險管理（包含風險之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並依最新之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與法律規定等加以管控。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各單位依職掌執行之，並對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2.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分為三階段管控機制：最初管控機制為各事業單位，其必須負起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第二管控機制為各組織最高主管(處主管、事業群主管)及總經理所主持之各項主管會議，除負責可能性之評估外，包含各種風險評估。最終管控機制為稽核室、董事會議及所附屬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透過稽核室之審查、督導及追蹤等與董事會議審議以確保最終之風險管理。

3.本公司各階段管控機制於平時發現有立即性之風險，皆會立即向上呈報，妥為杜絕與防範；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由於落實管控機制，故無風險發生，控管良好。

(二)本公司主要風險項目及風險管理組織表如下：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事項	直接風險控管 (最初管控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管控機制)	決策及後續追蹤 (最終管控機制)
財務、帳務及流動性風險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資金貸予與背書保證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額投資理財風險 4.稅務、成本及相關帳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證券投資處 會計部	財務處及經委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決策及最終管控)、稽核室(風險之檢核、評估、督導、改善追縱、報告等)
市場及信用風險	1.收款、服務品質風險 2.市場動向調查及評估風險 3.行銷及售服風險	禮儀行政管理部、通路管理部 通路管理部 商品設計部、行銷企劃部、客戶滿意部	業務行政處、行銷企劃處、業務事業群、禮儀管理處及經委會	
策略及營運風險	1.公司經營策略風險 2.採購及品質風險 3.企業形象及人力資源風險 4.產品改良及研發風險 5.政治、政策及法律風險 6.長期投資及關係企業風險 7.股權及經營團隊風險	總經理室 採購部 人資部 商品設計部 法務部 財務部及證券投資處 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行政管理處、財務處等各處級單位及經委會	

	8.其他風險	總經理室		

(三)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致於融資規劃時能取得合理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仍將妥善規劃資金流量及繼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之相關風險。

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詳參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短期借款說明)，有關合併公司利率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之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58% 及 0.76%，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故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交易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之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90)%及(2.68)%。由於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居多，交易主要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兌換損益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外幣信託資產。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外，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並與各往來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當換匯需求產生時，本公司可以比較各金融機構提供之條件，選擇最符合本公司需求的一方進行交易。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殯葬業，所需原物料佔成本比例極低於銷售訂價亦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近期因公用事業費用飆漲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殯葬本業部份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集團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財務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其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五)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提供優質精緻之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持續優化禮儀物料之使用及塔位面板之設計，並由本公司提案後委由配合之供應商製作樣品。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提供一個符合環保、客製化需求、又具有效率的禮儀服務，是我們的發展方向，因此遂於 109 年度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引領產業再度升級。惟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故無研發費用，不適用研發投資。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殯葬產業亦面臨重大考驗。本公司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 年 9 月延攬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借重其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長才，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09 年 12 月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在此新局勢下，本公司於 109 年已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盼能引領產業再度升級，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並藉此提升市占率及營運績效。

另針對資訊系統之防護措施，本公司資訊系統均採每日備份異動資料，每週最後上班日執行整體資料備份，以確保個資及服務不中斷，並依循「資訊機房管理作業標準書」，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避免客資外洩及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除透過雙重密碼保護及每日定檢電腦機房外，持續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及透過每年至少一次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目前尚在評估中。未來除強化資安相關規範、定期資安評估外，將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機制。

(八)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以嚴苛的高標準來進行營運管理，若有任何危及公司或客戶權益的行徑，一律嚴送法辦，絕不寬貸，同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作更精進的規範，防範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本公司一向稟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多年來已建立良好的商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九)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十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進貨部份則分屬不同供應商進貨，尚不至有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

2.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特定之銷貨對象，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並無大量移轉之情事，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不利影響及風險。

(十三)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權結構穩定，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產生之風險。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

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提出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廢棄原裁定，另訂以每股 77.79 元為收買價格，惟此民事裁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一○七年度非抗字第 147 號審理後，以原裁定未以股東會決議日定股票收買價格於法不合，乃將原裁定廢棄物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現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110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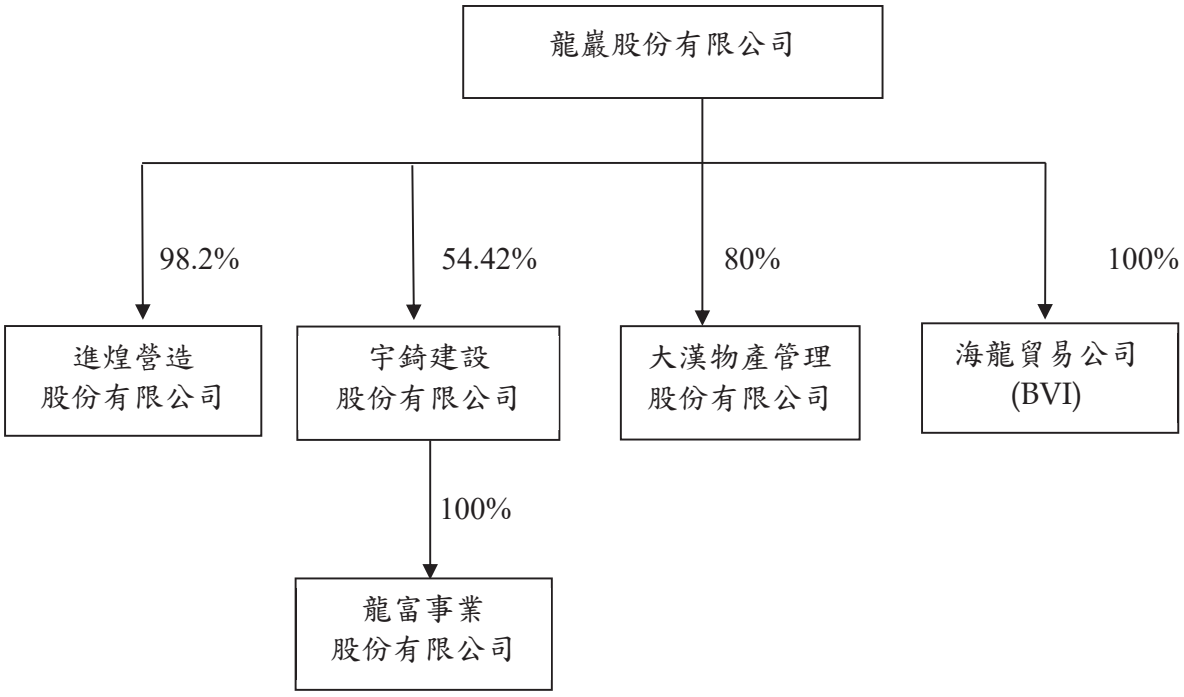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9.17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	22,500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4.0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2,034,732	經營殯葬設施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17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	5,000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05.30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5,5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551,000	殯葬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2)營建業。

(3)本公司將工程委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再由本公司將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或不動產出租或出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2,209	98.20
	法人代表	李淑容		
	監察人	詹淑娟	0	0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110,723	54.42
	法人代表	郭學君		
	董事	龍巖(股)公司	110,723	54.42
	法人代表	林倩如		
	董事	龍巖(股)公司	110,723	54.42
	法人代表	詹白蓮		
	董事	龍巖(股)公司	110,723	54.42
	法人代表	梁建芸		
	監察人	成昌投資(股)公司	12	0.01
	法人代表	詹淑娟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400	80
	法人代表	郭學君		
	監察人	詹淑娟	0	0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錡建設(股)公司	55,100	100
	法人代表	梁建芸		
	董事	宇錡建設(股)公司	55,100	100
	法人代表	詹淑娟		
海龍貿易公司(BVI)	董事	龍巖(股)公司	USD35,510	10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7,412	10,421	26,991	0	(545)	1,443	0.64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34,732	4,386,407	759,206	3,627,202	544,315	306,882	296,958	1.46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2	41	341	0	(71)	(71)	(0.14)
海龍貿易公司(BVI)	USD35,510	USD35,368	USD 6	USD35,362	0	(USD 892)	(USD 892)	(USD 0.25)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	742,078	207,547	534,531	5,469	(2,523)	(7,994)	(0.15)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KELLY LEE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日期	民國105年12月8日	民國105年12月8日
項目	106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6年4月25日	106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6年4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註)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6年1月25日，普通股21,000仟股為上限。	民國106年1月25日，發行總額新台幣3,113,000仟元之額度範圍內。
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依106年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依據進行訂價，私募價格訂定係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106年3月15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或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 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 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

<table>
<tr><td></td><td colspan="5">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td><td colspan="5">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106年3月29日</td><td colspan="5">民國106年3月27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元)</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td><td>21,000,000</td><td>無</td><td>無</td><td>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td><td>3,113,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62.10元</td><td colspan="5">63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股價格為62.10元，高於參考價格57.77元，溢價率7.5%。</td><td colspan="5">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3,100元，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整，已達理論價格之八成以上。</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d colspan="5">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計劃項目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項目已100%執行完畢。</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計劃項目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項目已100%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15,128仟元。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引進歐力士集團結合其在養老事業、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td><td colspan="5">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6,111仟元。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引進歐力士集團結合其在養老事業、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td></tr>
</table>

註：本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9年4月9日到期，並於109年4月15日一次還本付息。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尚未將僅供追思祭拜的會館與殯葬設施分流管理，本公司部分會館因而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63 條之情形，於 109 年度計有 3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0 仟元。

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 24 條修正草案，將會館與殯葬設施脫鉤、分流管理，應可解決現況問題，原經立法院一讀、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黨團協商完成，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不續審。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正進行相關設施供需委託研究調查，後續相關法制問題仍將持續由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促請主管機關訂定合理的規管制度，以解決法制問題。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不適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ELLY LEE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